瑞安市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及设施设计建设指引

（征求意见稿）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

前 言

“儿童友好城市”概念起源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建设提案是在联合国关于人类居住环境第二次会议决议之后提出，会议提出少年儿童健康程度是衡量人类生活环境的健康程度和政府管理水平的最终标准，建议将儿童根本需求纳入街区或城市的规划中。“儿童友好城市”的核心是要形成一个完善的、儿童友好的城市空间，并使之在日常生活中惠及城市中所有儿童，使其可以随时随地方便、安全的玩耍与学习。目前，全世界已有 400 多个“儿童友好城市”，而今年国家“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提出“开展 100 个儿童友好城市示范”建设要求，可以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住建部、温州市住建局相继发布《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征求意见稿）、《温州市儿童友好型城市设施设计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本指引结合上述文件要求，以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为原则，从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充分分析儿童生活、学习、游戏、出行的各种需求，整合出儿童友好空间规划和儿童友好设施设计的相关指引，用以指引工程建设。

目　　录

1、总则

1.1 总体目标

1.2 适用范围

1.3 术语

1.4 基本原则

上篇 儿童友好空间规划

2、空间规划指引

2.1 建设要点

2.2 城市层面

2.3 街区层面

2.4 社区层面

下篇 儿童友好设施设计

3、设施设计指引

3.1 一般规定

3.2 中小学建筑

3.3 儿童设施建筑

3.4 一般公共建筑

3.5 社区

4、景观设计指引

4.1 一般规定

4.2 中小学校户外公共空间

4.3 社区户外公共空间

4.4 公园

4.5 其他室外公共空间

5、市政设计指引

5.1 一般规定

5.2 行人交通系统

5.3 非机动车交通系统

5.4 机动车交通系统

5.5 候车空间

5.6 无障碍设施

5.7 街道家具

5.8 街道界面

附录

1 总则

1.1 总体目标

打造适宜的儿童成长空间。拓展或改善儿童友好公共空间、儿童友好社区、儿童人文参与空间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开展空间和设施的适儿化改造，改善儿童安全出行环境，提升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以点带面推动儿童友好城市空间规划和项目建设。

1.2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瑞安市各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以及各类新建、改造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市政设施工程。

1.3 术语

1.3.1 儿童：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是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统计监测年报将儿童界定为 0—17 岁人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岁的公民”的规定，本指引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1.3.2 适儿化改造：是指为满足儿童健康成长与发展需求，对城市中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服务设施和空间环境进行更新改造的行动。

1.3.3 儿童参与：是指儿童通过适宜的平台和渠道，参与适合自己发展能力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经济、文化、政治事务，就与自身有关的事项发表意见的过程。

1.3.4 学径：是指以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育等教育设施为目的地，借助城市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绿道等慢行系统，串接住宅及周边各类儿童活动场所、保障儿童安全的通行路径，也称“通学路”。

1.3.5 稳静化措施：是指为降低城市道路机动车车速、减少噪音采取的工程和管理措施的总称。

1.3.6 儿童友好：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各项权利。

1.3.7 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城市”是指政府在城市所有方面全面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在公共事务中给予儿童优先权，将儿童纳入决策体系。

1.3.8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儿童主要活动的特定建筑物或空间，包括学校、图书馆、公园以及其他儿童流量较大的场所。

1.3.9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以场所主要出入口为中心 150 米半径范围内的道路。

1.3.10 景观植物配置：结合儿童安全需求和植物生态习性的要求，在室外公共空间内合理配置各种植物，发挥其功能和观赏特性。

1.3.11 景观配套设施：供儿童及其他人群休息、装饰、导视、景观照明、展示，和为室外空间管理及方便儿童使用的小型设施。

1.3.12 缘石坡道：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使避免了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乘轮椅者进入人行行道行使的一种坡道，属于无障碍设施的一种。

1.3.13 申请式信号灯：由行人通过按动按钮来改变控制信号，使机动车道绿灯变为红灯，人行通道红灯变为绿灯的“自助式”行人过街信号设施。

1.4 基本原则

1.4.1 以儿童真实需求为导向基于儿童权利优先原则，尊重儿童需求，赋能并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社区事务。在社区建设过程中，将儿童参与落实到整个过程及各个环节。倾听儿童声音，了解儿童真实想法，广泛听取儿童意见与建议。

1.4.2 保障儿童安全儿童基本安全是社区建设的首要因素，一切有关设施、服务及活动等都应以保障儿童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为基本条件。

1.4.3 促进儿童天性发展社区是儿童成长的基本城市空间单元，社区各类儿童公共空间及游戏设施的设计、建设，应尊重、顺应各年龄段儿童的天性和发展规律，通过提升社区空间、设施、活动等友好度，促进儿童天性的发展。

1.4.4 完善社区儿童公共空间填补社区儿童公共空间的空白，优化现有儿童游戏设施，依据先进设计和寓教于乐的理念，营造涵盖各年龄段儿童的安全、趣味、活力公共空间和游戏空间。

1.4.5 促进社区儿童社会化交往完善社区有关儿童的服务和成人支助机制，建立社区儿童议事制度，提供儿童专属室内活动和议事空间，并鼓励儿童代表在成人支助下组织开展社区议事等活动，促进社区儿童、家庭的交往。

1.4.6 确保设施使用无障碍保障社区儿童公共空间内设施设备对儿童友好，可供儿童无障碍使用。

上篇 儿童友好空间规划

2 空间规划指引

2.1 建设要点

1 街区层面对应城市街道管理服务范围，与 15 分钟生活圈相衔接，应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场地、慢行系统和学径网络等，构建儿童友好街区空间。

2 社区层面对应社区居委会管理服务范围，是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基本单元，与儿童 5-10 分钟出行范围相衔接，应优先配置满足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日常需求的服务设施、游乐场地和步行路径，满足儿童日常基本生活和成长发展需要。

2.2 城市层面

2.2.1 构建关爱儿童成长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 应逐步建立多层级覆盖、功能完善、便捷可达的城市儿童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提供设施保障。

2 应积极推动托育、教育、医疗卫生、儿童福利、公共体育、儿童综合服务设施、图书阅览、展示与艺术表演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有条件的可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3 宜统筹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协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多元力量，以儿童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为补充，拓展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充满活力、可持续发展的儿童校外活动空间。

2.2.2 打造自然趣味的开敞空间网络

1 应逐步建立类型多样、布局合理、服务均好、系统联通的儿童友好开敞空间网络。

2 应积极开展城市郊野型公园、生态廊道、绿道、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建设和适儿化改造，宜增设儿童使用的活动场地，并配置游憩设施。有条件的城市应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儿童公园。

3 应推进串连公园绿地、山体、江海、河湖水系和文化遗产的城市绿道建设，并进行适儿化改造，形成特色化儿童友好开敞空间。

2.2.3 建设适宜儿童出行的道路交通系统

1 应落实“小街区、密路网”城市道路建设理念，减小生活街区尺度，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品质，提高儿童出行的便捷性。

2 应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环境，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儿童出行的舒适性。

3 应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机动车交通管理，通过实施道路稳静化措施、控制交通污染，保障儿童出行的安全性。

4 应加强儿童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

2.2.4 营建保障儿童安全的成长环镜

1 应为儿童生活和成长提供安全健康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2 与儿童相关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公园绿地、校外活动场所以及游憨设施的选址、建设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降低各类空间环境中的潜在风险。

3 应利用城市防灾设施，面向儿童开展针对性、体验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可建设防灾安全教育科普馆、体验馆等安全教育专用场所或基地，加强儿童防灾减灾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及看护人的自救互救能力。

4 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应配置便于儿童及看护人识别的标识系统。标识系统应根据需要满足解说、导向和警示需求。

5 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的建设与改造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的相关规定。

2.3 街区层面

2.3.1 配建均衡完整的儿童服务设施

1 应根据街区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均衡布局中小学校、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服务设施等，满足儿童求学、就医等基本生活服务需求。

2 应结合街区文化活动中心设立儿童活动中心，组织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等活动；有条件的可设立独立占地的街区儿童活动中心，满足儿童课外文体活动需要。

3 鼓励依托街区内的城市级和区级公共美术馆、博物馆、公共剧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场所资源，拓展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4 鼓励老人、婴幼儿相关服务设施合并设置，促进代际融合。

2.3.2 建设全龄包容的儿童活动场地

1 鼓励对社区公园、道路沿线建筑退线空间等进行适儿化改造，增设全龄儿童活动场地，配置游乐设施、体育运动设施和休憩设施。

2 鼓励在街区配置的全民健身中心或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统筹配置全龄儿童的体育运动设施。

3 有条件的可结合街区各类园林绿化资源，建设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自然教育场所。

2.3.3 营建安全顺畅的儿童出行环镜

1 应建设安全、连续、舒适的街区慢行系统，方便儿童到达学校、社区公园或其他服务设施。慢行系统应与城市公共交通顺畅衔接，宜与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等一体化设计。

2 鼓励构建街区全域覆盖的儿童友好学径网络，串接住宅、中小学及街区其他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和各类校外活动场所等，打造安全畅行的上学、归家路线。

3 有条件的街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分时段游乐街巷，为儿童提供独立、可安全玩耍的街巷活动场地。

4 鼓励实施稳静化措施，优先改善中小学、街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的出行环境。

2.4 社区层面

2.4.1 建设完善便利的儿童服务设施

1 社区应配建托育、幼儿园、儿童之家等儿童服务设施，推进社区其他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满足儿童就近就便使用需求。

2 应推进社区综合服务站、卫生服务站、文化站等设施的适儿化改造，设置儿童阅览区域、课后自习教室等，方便儿童进行课后学习。

3 社区儿童服务设施可与社区其他服务设施统筹配置、复合利用。

2.4.2 配置特色趣味的儿童活动场地

1 社区应充分利用游园、口袋公园、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及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增设儿童游乐场地和体育运动场地。

2 鼓励利用社区低效空间营造儿童“微空间”，为儿童交流、活动等提供自然教育场所。鼓励儿童参与社区美化活动。

3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宜考虑儿童生理及心理需求，设置适宜儿童使用的休憩专区，配备儿童适用的生活物资和防护物资。

2.4.3 构建安全连续的儿童出行路径

1 社区应通过改造道路线形和断面等方式，缩窄机动车道并降低机动车速度，增加人行道和自行车道宽度，满足儿童安全步行、骑行需要，为儿童出行提供安全的慢行空间。

2 社区可增设独立学径，串联住宅、幼儿园、儿童游乐和体育运动场地、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儿童步行系统，为儿童在社区活动提供安全、有趣的场所体验。

3 居住区、幼儿园、儿童之家和儿童游乐和体育运动场地周边路段宜进行稳静化改造，提高儿童出行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下篇 儿童友好城市建筑设施设计

3 设施设计指引

3.1 一般规定

3.1.1 儿童友好建筑应全面考虑儿童生理和心理需求，在功能、尺度、色彩，声、光、温度等各类物理性能，以及安全、环保、卫生等多个维度提供保障，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3.1.2 儿童友好建筑应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室内外儿童活动区域的建筑设施及构件应牢固可靠，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儿童安全。

3.1.3 儿童友好建筑应满足设施齐全的要求，包括儿童专属使用功能空间、儿童卫生间等，大中型公共建筑宜设置儿童护理空间（如母婴室）、亲子卫生间、儿童活动场所。

3.1.4 儿童友好建筑应满足环境友好亲切的要求，儿童使用空间宜布局在低楼层，并设置单独的出入口，做到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出入便利、易于管理、无障碍化。

3.1.5 供儿童专属使用的独立建筑应考虑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周边环境等因素，并符合相应建筑规范要求。

3.1.6 儿童友好室外空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根据室外活动类型、活动人数的差异，设置多种适合儿童活动场所，并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2 入口大门应与建筑立面、室外空间环境一体化设计，与建筑风格的协调一致，形象上应采用儿童喜爱、易识别的设计元素。

3 建筑立面在周边空间环境和自身建筑特色的基础上，宜增加儿童喜爱的元素，整体风格保证协调一致。

4 在室外活动空间与建筑出入口的步行路径上设置雨棚、连廊等挡雨遮阳设施。

3.1.7 儿童友好室内空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室内空间应遵循安全性、趣味性、人性化、动静分区等原则。

2 室内空间应有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室内空气 PM2.5、甲醛、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含量等均在国家相关标准明确要求的安全数值范围内,并定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满足标准的室内空间应停止使用，确保达标后方可使用。

3 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活动需求宜分设相应的活动空间。

4 墙面设计应采用儿童喜爱的元素，体现建筑功能特征，宜具有文化创意及启发性的内容，风格应统一。

5 墙面宜采用吸声、环保、无毒、易清洁的材料。

6 地面铺装风格应与墙面设计风格统一，结合地面指引标识设计趣味性的图案或内容，采用防滑材料。

7 低龄儿童长期活动的室内地面宜采用软性材料，有条件时可设置地暖以提高冬季活动的舒适性。

8 室内空间应设置指引标识进行导向和警示：

①指引标识应满足儿童安全应急疏散相关规范的要求，宜设置无障碍导引和标识，为残障儿童提供指引。

②在楼梯口、主要步行通道墙面或地面设置导向和索引标识，儿童标识系统的设置高度应符合儿童视线高度。

③公共空间设置禁止吵闹标识，并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和设施附近设置警示标识。

④标识宜应简明易懂以图案为主，并采用儿童喜爱的元素。

⑤在复杂的大型公共空间内部宜设置多处显眼的定位标识牌为迷路儿童提供所在方位的指示，并在附近设置紧急求助按钮。

9 儿童使用为主的楼梯栏杆及踏步设计要求：

①楼梯栏杆和踏步的尺寸应满足不同年龄儿童需求。

②楼梯栏杆应考虑成人与儿童的使用习惯，设置 0.9m 与 0.6m 两类高度的栏杆。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间距不应大于 0.11 米，供幼儿使用的楼梯，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09 米。

③楼梯踏步应考虑儿童步幅的距离和抬腿高度，设置高度不大于 150mm 的楼梯踏步。

④楼梯踏步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踏步踢面不应漏空。

⑤踏步面应做明显导引、警示标识。

⑥在满足安全需求的前提下，楼梯地面宜采用儿童喜爱的颜色或元素。

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为残障儿童配备无障碍升降椅或无障碍垂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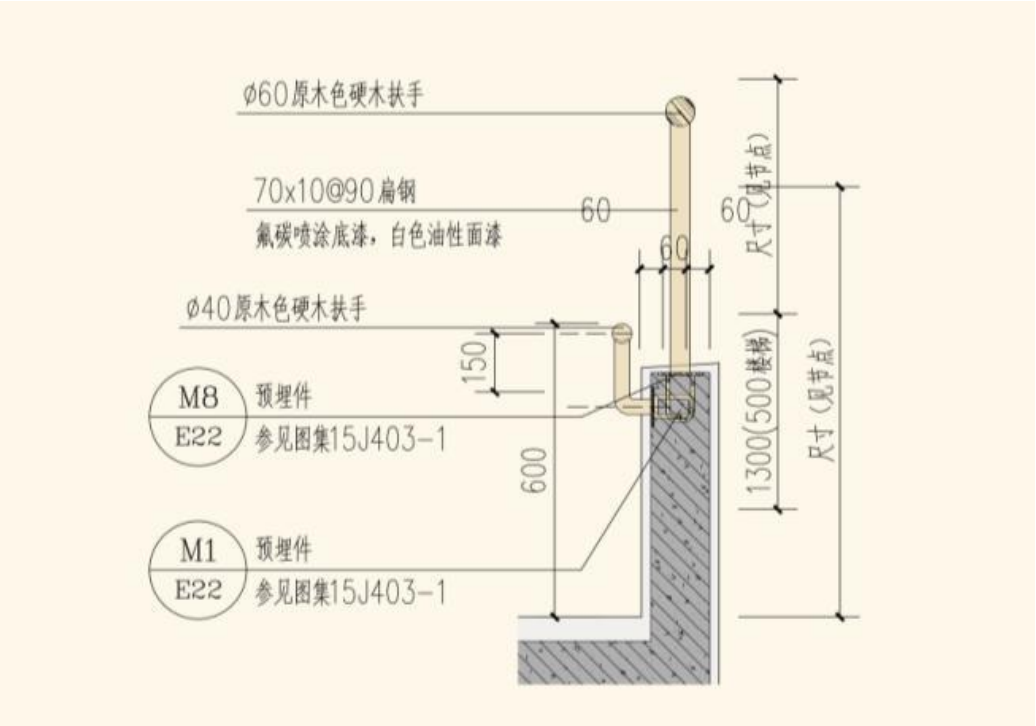


图 3.1 楼梯栏杆扶手示意图

10 室内应根据使用要求布置相应数量的符合儿童尺寸的家具。家具转角应为圆角，采用环保无毒害的材料。儿童高频使用的设施，宜设置低位服务台等设施，方便儿童使用。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宜配置儿童专用桌椅，设置婴儿车存放和停留空间。尚未设置无障碍电梯的公共服务设施，应通过适儿化改造在电梯中设置低位按钮；自动扶梯与地面连接处存在高差时，应设置适合婴儿车推行的坡道。

11 儿童卫生间或亲子卫生间

①应为低龄儿童配备至少一间儿童卫生间或亲子卫生间，采用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坐便器、男式小便器、洗手盆等，宜配备无障碍儿童厕位。

②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商业区、重要交通客运设施、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较高的区域的独立公共厕所应设置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

③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的空间设计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的有关规定。

12 母婴室

①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设置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企事业单位宜参照该标准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

等设施。

②母婴室应设置防滑地面、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婴儿床、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电源插座、垃圾桶、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等遮挡设备；有条件的可配置恒温空调、尿布自动销售机、呼叫设备。

③火车等移动空间可在卫生间内设置折叠的婴儿整理台，在无障碍洗手间或车厢等适当位置灵活安排哺乳空间。

④母婴室设计具体做法详见附录 B。

13 室内灯光应严格遵守相关照明设计规范，并定期进行灯光照度的测试，有条件时可针对儿童视力健康进行专项照明设计。

14 应定期对儿童活动环境进行消杀消毒，有条件时宜配置自助消毒杀菌设备。

15 供水设施应满足优质饮用水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儿童自助饮水设备应有防烫伤措施，饮水口高度符合儿童尺度。

3.1.8 改造的儿童友好空间应特别注意安全路径。

3.2 中小学建筑

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满足 6-12 周岁儿童入学需求。不宜超过 36 班，每班人数不应超过 45 人，用地面积不宜高于 3.3 公顷。

初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满足 12-15 周岁青少年入学需求。一般不宜超过 36 班，每班人数不应超过 50 人，用地面积不宜高于 4.8 公顷。

3.2.1 儿童活动空间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鼓励将屋顶设置为儿童活动场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屋顶的建设材料、活动空间高度、结构强度及设施设备应满足儿童安全需求，并具备应对极端天气的条件。

②屋顶可因地制宜，设置微型农场、空中花圃、小动物饲养园、活动平台等，为儿童创建有趣、益智的活动空间。

③屋顶增设活动空间及设施时，应进行承载力验算确保结构安全，满足规范要求后方可实施。

2 鼓励将廊道与架空层等半室外空间拓展作为儿童活动空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应满足儿童活动空间的趣味性、安全性，廊道可采用如墙面张贴儿童作品等方式，架空层可设置儿童阅读、休憩、信息化一体的空间，激发儿童的想象力与创造力。

②廊道不应摆放影响正常通行和安全疏散的物品，宜采用壁挂方式，壁挂高度和突出部分不应影响儿童通行安全。

③架空层的高度应满足儿童活动安全性、舒适性，地面宜采用防滑性材料。

④半室外空间应采取有效的防雨和排水措施，防止积水。

3 鼓励重视学校接送区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学校门口应设置足够的家长等候区，宜配备避雨棚、座椅、垃圾桶等设施。

②学校门口宜设置即停即走停车位。

③当接送区位于在地下室时，可通过设置下沉广场、下沉庭院、天窗等方式保证良好的通风采光；宜在车行道之间设置人行安全通道保障儿童安全；接送大厅为家长等候提供足够空间和配套设施；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足够的缓冲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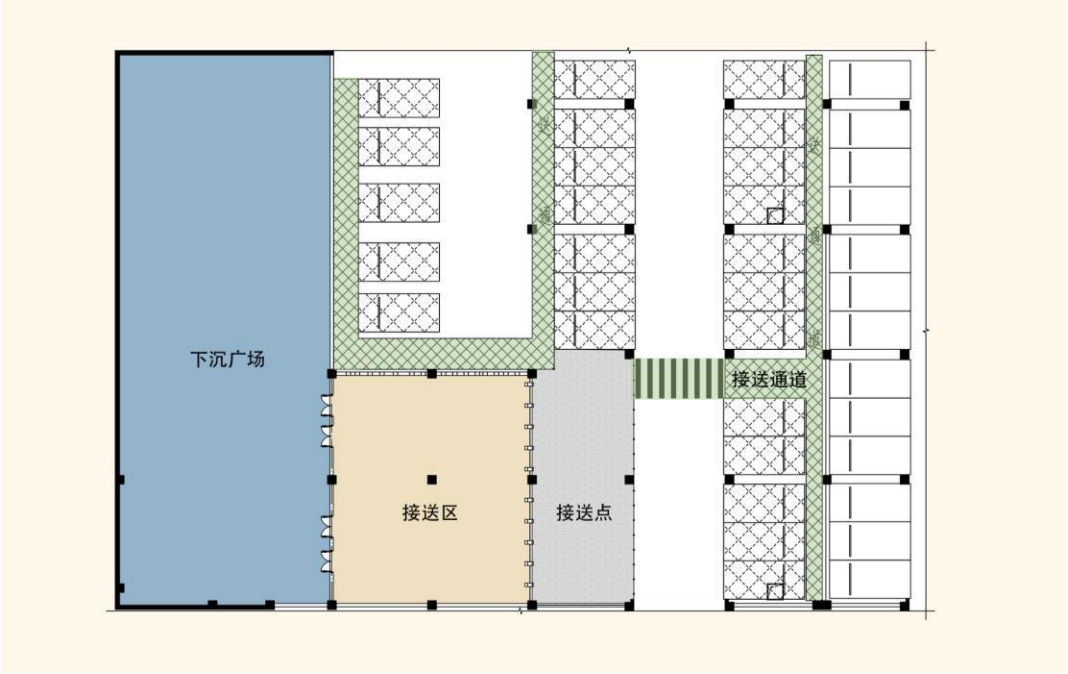


图 3.2 地下室接送区示意图

3.2.2 内部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室内空间设计，宜根据内部功能特色，结合儿童需求，构建安全、舒适、趣味的创意空间。

2 室内空间装饰宜以浅色调为主，保证室内材料及设施符合儿童安全标准，并

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 公共空间应考虑儿童课下自主学习、交流、师生互动等非正式学习空间。

4 有条件的学校宜考虑儿童午休需求。

5 普通教室宜设置挂衣钩、雨具存放处等设施，宜为每个学生设置专用小型储物柜，教室前后墙应各设置一组电源插座。

6 教学用房墙体阳角转弯处宜采用圆弧形转角，或采用软性材料包边，确保儿童安全。

7 各类教室应有视线、声学与新风系统设计，以满足优良的物理性能；自然采光与人工照明应保证儿童视力健康；宜配置消杀设备，其电源及系统由专人控制管理。

8 阅览室书架应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需求，宜采用阶梯式书架，方便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取书还书。

3.2.3 配套设施及细节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教学楼楼栋之间的外部连接通道，宜设置风雨连廊。室外连廊宜设置照明、休憩座椅、垃圾桶、喷雾降温等设施，为儿童营造舒适的室外活动空间。

2 教学用房应配置饮水设施：

①每层的饮水处前应设置等候空间，等候空间不得挤占走道等疏散空间。

②饮水机应具备加热制冷功能。饮水机宜设置为高低饮水机，以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需求。

③饮水机旁应配备废水及垃圾收集设施。

④饮水机材质应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设备所有转角、封边、线路等制作须符合儿童安全、环保规范标准。

3 体育场地中心与最近的洗手间的距离超过 90m 时，宜设室外洗手间。

4 学生食堂洗手池宜设置方便漱口的水龙头，以培养儿童保护牙齿的良好习惯。

3.3 儿童设施建筑

3.3.1 应以青少年宫等儿童综合服务设施为核心，其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敞空间为基础，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工厂、农场等为补充，分级分类建设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3.3.2 应建设若干处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配置城市

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街区级儿童活动中心等，构建分层级的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

3.3.3 有条件的城市可建设综合性校外活动营地，形成以校外活动营地为枢纽、专项型校外活动场所为站点的校外活动场所网络。校外活动营地应具备综合性的教育活动组织、课程开发和协调服务能力，能够为较大规模的校外实践活动提供集中食宿和交通等服务。校外活动营地内外环境和生活设施应符合安全、卫生和舒适的标准要求。

3.3.4 专项型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可通过改扩建的方式，结合既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敞空间的适儿化改造统筹推进。

3.3.5 室内儿童游憩设施宜按年龄分区。幼儿游乐空间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的有关规定。周边可设置零售商业、餐饮、书报等配套服务设施，零售商业区宜提供儿童手推车，餐饮区宜提供儿童餐椅。

3.3.6 托育服务设施

1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为 0-3 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服务，可与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站等统筹配建。包括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儿所等。城市应因地制宜加大托育服务设施供给，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2 地市级以上城市应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位数可根据当地实际需要设置。托位规模宜小于 150 个，可相应设置乳儿班(6-12 个月，10 人以下)、托小班(12-24 个月，15 人以下)和托大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三种班型。18 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 18 人。

3.3.7 幼儿园不小于 6 班，建筑面积不小于 22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 3500 平方米，为 3-6 岁幼儿提供普息性学前教育服务。

3.3.8 儿童之家宜在社区中设立儿童之家，提供儿童游戏、娱乐、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指导等一体化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辅导等服务。

3.3.9 儿童活动中心应在街区文化活动中心中设立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儿童活动中心，配备阅览和活动空间；宜设立使用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儿童共享讨论空间，满足举行会议、培训等活动需要。有条件的街区可根据需要设立一个独立占地、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儿童活动中心，开展儿童图书阅览、科普教育、文艺演出等活动。

3.3.10 儿童福利设施

1 儿童福利设施包括含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城市应有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障儿童和流浪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2 儿童福利院应满足孤残儿童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需求，配置生活养育、日常防疫、疾病治疗、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等功能性用房及辅助用房，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3 儿童福利设施各种用房的装饰应保证儿童使用安全，符合儿童性格和心理特点，为儿童提供温馨、安全、舒心的空间体验。重症孤残儿童使用的空间应保障通风与采光，并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儿童出行。

3.4 一般公共建筑

3.4.1 图书阅览建筑（包括城市书房、城市公共图书馆和街区儿童活动中心内设的儿童阅览区、社区儿童之家内设的儿童图书角、社会力量建设的公益性儿童图书馆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城市公共图书馆应设置儿童阅览区，儿童阅览区藏书和借阅区面积占比不应低于 10%。阅读空间应根据不同年龄段阅读需求分设相应的阅读空间，儿童阅览区应与成人阅览区分设，宜设置看护人看护休息区域及设施。

2 书架应方便儿童快捷寻找到所需书籍，宜在原有索引分类基础上，用儿童喜爱的元素区分不同类型书籍放置区域。

3 书架宜配置安全的步梯，满足儿童读者独立获取书籍的需求。

4 面对低龄读者，宜配置适量图书展示架。

5 阅览区的灯光应满足现行《建筑设计照明标准》中图书馆照明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宜配置阅览灯，保证舒适的阅读环境。

6 图书馆宜配备自助图书杀菌机，定期对图书进行清洁除菌。

7 在低幼阅览区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8 市、区专属少儿图书馆及综合图书馆的少儿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设立盲童阅览室，为视力残疾儿童阅读书籍、使用互联网提供便利。

3.4.2 展示、博览建筑（包含面向儿童开放的综合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展览馆、公共剧场、音乐厅以及儿童博物馆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场所内的儿童馆（区）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设计具备舒适性、趣味性的空间和

设施，配备符合儿童行为尺度的展陈设施。

2 应结合不同类型的展示展览配备儿童可操作的互动设施，强化对儿童的教育功能。宜配备符合儿童行为尺度的展陈设施和儿童互动设备设施；应设置便于儿童理解的参观引导标识，设置无障碍标识为残疾儿童提供指寻；观众坐席宜配备增高坐垫，确保儿童观演舒适性；宜设置无障碍坐席方便使用轮椅的残疾儿童观演；宜通过配置多媒体、VR 等设施设备技术，营造沉浸式、互动性的展陈环境，使得儿童可以更直接感知具体、直观、生动、形象的实物，满足儿童观展体验需求，引导儿童发现和感悟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心灵之美。

3 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3.4.3 观演、观影建筑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剧院、影院的观众座席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增高坐垫，确保儿童观演视线的舒适性；宜设置儿童无障碍席位，方便使用轮椅的残疾儿童观演。

2 儿童剧院应设置保护儿童视力、听力健康的灯光和音响设备。

3 综合剧院、音乐厅、影院休息厅宜设置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休憩设施。

4 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3.4.4 体育运动建筑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配备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运动场地和器械，有条件的情况下，宜设置儿童无障碍运动设施。

2 应配备运动场地和器械的使用说明标识，标识内容应便于儿童理解，宜配备盲文或电子文档，供视力残疾儿童使用。

3 应在运动场地附近设置足够面积的休憩区，休憩区应同时考虑儿童及其看护人员等候的需求。

4 鼓励设置多样化的运动场地和设施，满足儿童不同的运动需求。

5 游泳馆等危险性较高的运动场所，宜在等候区播放儿童区的实时监控，保证看护人员不能入场陪同时，儿童发生危险及时发现避免悲剧发生。

6 大中型场馆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7 宜设置医务急救用房，配备相应的急救设施。

3.4.5 医院建筑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门诊候诊就诊空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门诊候诊就诊空间宜设置多种形式的、适合家长和儿童阅览的健康教育宣

传栏；宜设置电视和图文并茂的、符合儿童认知的健康教育宣传内容及互动设施。

②在候诊区内按需设置婴儿车停放区域，并有明确标识。

③有条件时可适当扩大候诊空间，满足家庭成员陪护等候需求，并设置游戏区域和游乐设施，为儿童提供候诊期间的活动空间，缓解就医紧张情绪。

④儿科门诊、候诊区、就诊室和儿科病房的设计和装饰应有利于儿童患者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鼓励融入儿童创意设计元素，采用多元化的色彩表达。有条件的可适当扩大候诊空间，满足儿童和看护人陪护需求。

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用地面积不小于 14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1700 平方米。应设立儿童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生育指导、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用房等预防保健用房。有条件的可设立儿童专属科室和床位。

2 儿科住院病房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儿科住院病房宜设置在低楼层，且采光较好的房间。

②病房内应配备独立卫生间及热水系统，配置符合标准的儿童专用病床、控温设备、舒适照明系统及报警铃等。

3 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医院宜设置儿童专用电梯或快速通道。

3.4.6 商业建筑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餐饮、商场、商业综合体应根据儿童需求提供相应的设施和环境。

2 大中型商业建筑宜设置非盈利性的儿童公共空间和休息区，提供免费的活动和休息场所，并采取措施保障儿童安全。

3 各类商业建筑应根据自身条件配置相应规格的母婴室。

4 商业综合体如有儿童专区（楼层）时，宜设置儿童专用卫生间。

5 设置在综合体内的儿童培训用房和游乐设施应保证良好的采光通风，无法自然通风时应设置新风系统，保证儿童活动时的空气质量。

6 鼓励设置如儿童等位区、儿童尺寸家具（餐具）等，为儿童提供更好的服务。

3.4.7 公共交通建筑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侯机、候车、候船厅宜设置儿童区域，大型交通枢纽宜设置多个儿童区域。

2 儿童区域应提供游戏设施和儿童相关的宣传互动设施，可针对不同年龄段需

求采用不同主题，应考虑托管、亲子互动、场边看护等不同形式需求并提供相应配套设施。

3 有条件时宜提供儿童专用休息室。

4 配套的商业服务应考虑儿童需求。

5 机场、大型火车站、大型高速服务区等应配备独立母婴室，其他交通建筑条件受限时可采用移动母婴室或兼容母婴室。

3.5 社区

3.5.1 社区应设置室内儿童公共空间，其类型可分为儿童议事空间、幼儿游戏空间、共享空间三类。

3.5.2 儿童议事空间是儿童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举行会议、开展活动的相对固定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有相对固定的空间并配备相应设施。社区应为儿童提供举行会议、培训、开展活动等功能的议事场所。

2 场所的选择应方便儿童独立到达。可根据社区公共空间配套，设在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内，便于成人支助和日常管理。

3.5.3 幼儿游戏空间是提供配套服务设施，满足 0～6 岁儿童认知需求、参与游戏活动的室内空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分年龄段配建幼儿游戏空间。0～3 岁幼儿游戏空间为儿童提供游戏、亲子聚会等功能；3～6 岁幼儿游戏空间为儿童提供游戏、学前兴趣、行为习惯培养等功能。

2 幼儿游戏空间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200 米。0～3 岁幼儿游戏空间原则上不小于 80 平方米；3～6 岁幼儿游戏空间原则上不小于 100 平方米。

3 游戏空间应符合国家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位于建筑低层，可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进行布局。

4 幼儿游戏空间环境、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相关规定。

3.5.4 共享空间是满足 6 岁以上儿童健康、学习、兴趣拓展的室内空间，包括“课余学校”、儿童图书室、儿童综合活动室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新建社区应配建共享空间。社区服务中心应设立“课余学校”，为 6～18 岁儿童提供学习、活动聚会等空间；社区图书室应为儿童提供阅读空间；社区综合

活动室可为儿童提供游戏、小型球类运动等空间。

2“课余学校”、儿童图书室可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进行布局，两者可共建于同一空间；社区儿童综合活动室可根据本社区实际情况，结合完全围合的建筑架空层进行布局。

3“课余学校”和儿童图书室的采光与照明应符合儿童需求与现行《建筑设计照明标准》中图书馆照明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

3.5.5 乡村应结合村民中心等公共空间设置儿童公共空间，应易于儿童到达，应满足儿童游戏、活动、阅读、学习等使用要求，原则上不小于 100 平方米；当有条件时可按照社区标准设置不同类型的儿童公共空间。

4 景观设计指引

4.1 一般规定

1 室外空间包括中小学校户外公共空间、社区室外公共空间、公园及其他室外公共空间。

2 儿童友好室外空间应根据室外活动类型、活动人数的差异，通过景观设计建设多种活动与交流的场所。

3 室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4.1.1 地面铺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硬质活动场地主要指广场、路径等空间。

2 地面铺装色彩应与周边建筑风格协调一致，可通过铺装图案展示儿童友好主题或温州地域文化的标志特色。

3 应结合活动特征设置地面铺装，选择防滑、耐磨、无辐射、无毒害、无尖锐突出物的铺装材料，避免采用锐利的路缘石。

4 地面铺装宜考虑与自然地形的结合，最小化地面铺装面积，铺装形式宜体现趣味性。

5 井盖应与地面铺装标高一致，保证儿童活动安全，并宜充分调动儿童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征求儿童绘画创意作品，将艺术色彩融入城市井盖设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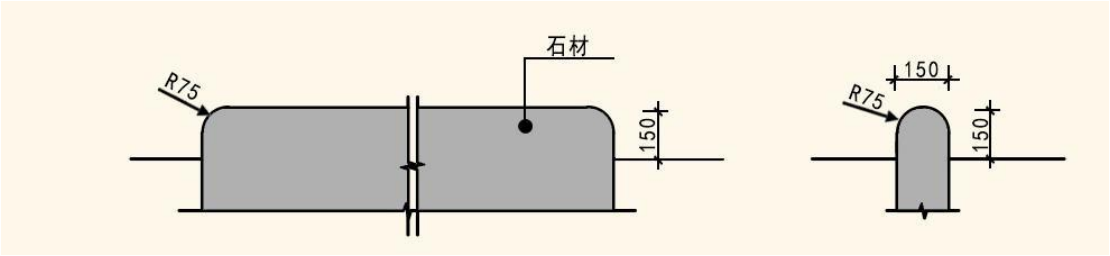


图 4.1 路缘石

4.1.2 植物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建筑主入口、儿童友好室外活动空间宜搭配种类多样、层次丰富、色彩随四季变换的植物群落。

2 在座椅附近宜种植枝叶茂盛的乔木，提供遮阴功能。

3 宜种植具有驱除蚊虫功能的草本植物；不应种植有毒、易引起儿童过敏或有带刺茎叶的植物。

4 可供儿童进入的草坪应耐儿童踩踏，并注重季节性变化。

5 道路交叉口处的绿化必须不阻碍视线，机非隔离带的灌木高度应小于等于 0.5 米，保证儿童视线无遮挡，提升通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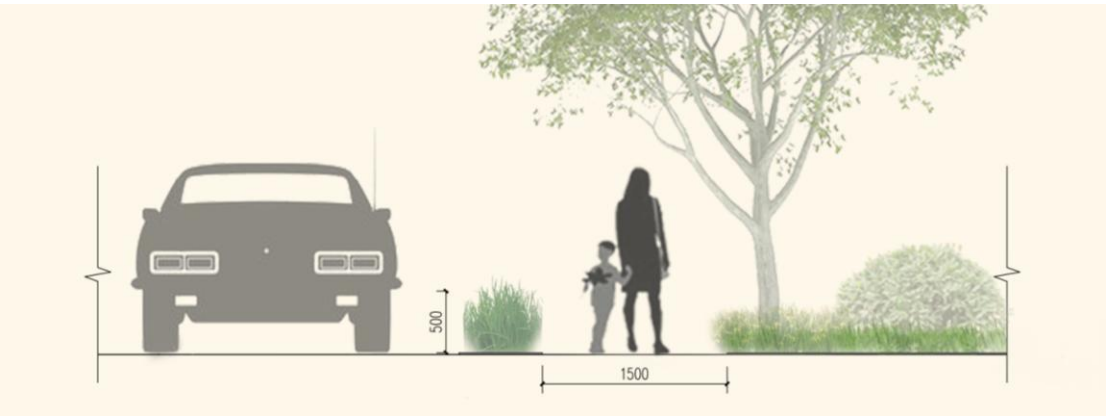


图 4.2 沿路绿化

4.1.3 配套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指引标识

①室外指引标识应满足建筑室外儿童安全应急疏散相关规范的要求，并应配备盲文标识为视障儿童提供指引。

②指引标识可采用雕塑、图示等多种表达形式，标识形象应易于儿童理解，同时宜采用儿童喜爱的元素。

③可结合标识系统、解说系统、线上二维码等进行生动的自然科普教育。

④在主要步行路径的交叉口及建筑的出入口处，应设置导向作用的指引标

识。

⑤在室外活动空间，宜设置该活动空间及设施的使用说明标识，说明标识图标不宜高于 1.0m；说明文字不宜高于 1.4m。

⑥在停车场、变电设施等给儿童带来安全隐患的空间，应设置符合儿童认知的警示标识。



图 4.3 指引标识

2 照明设施

①室外活动区域不应形成照明盲区。

②灯光照明设施采应用零类 LED 照明产品，避免灯光亮点过高、直射儿童眼睛。

③步行路径上每隔 10m 宜设置一处照明设施。

④地灯、射灯等灯具应设置防烫伤防护措施。

3 游戏健身设施

①设施结构应坚固耐用，避免构造上的硬棱角，且尺度应与儿童的人体尺度相适应。

②婴幼儿和学龄儿童使用的游戏设施，应分别设置。

③设施的造型、色彩宜符合儿童的心理特点。

4 其他设施

①垃圾桶可考虑活泼卡通的造型，投入口高度不应超过 8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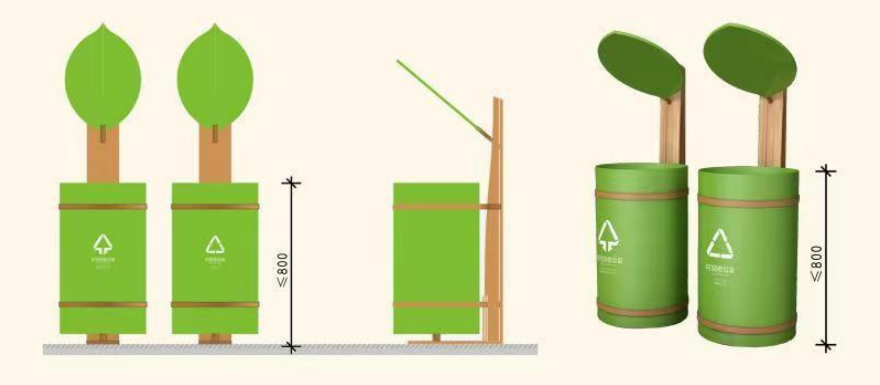


图 4.4 垃圾桶

②座凳应做圆角处理，材质宜选用热惰性大的材料，座位面高度不应超过 44cm，座凳旁宜设置轮椅、婴儿车等的停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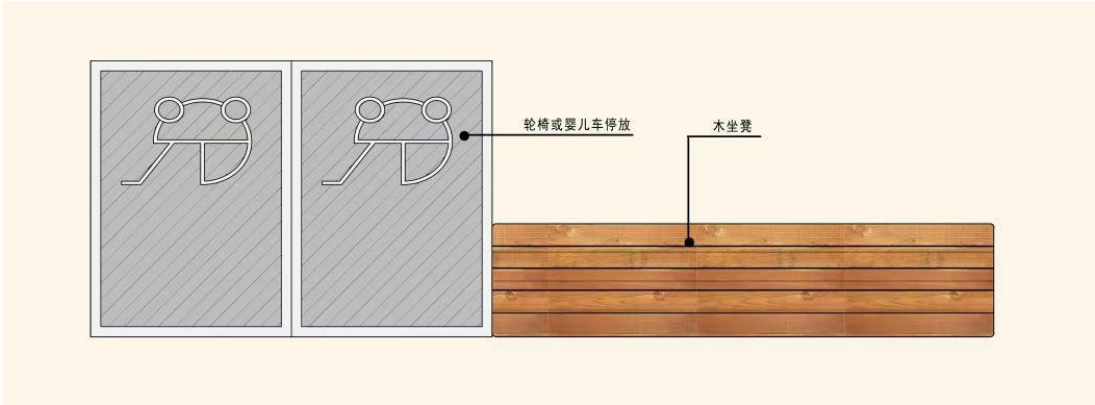




图 4.5 坐凳与婴儿车停放点

③防护护栏须采用防止儿童攀爬的构造，护栏不应低于 110cm，护栏和地面的间隙不应大于 12cm；当采用垂直杆件作栏杆时，其杆间净距不应大于 11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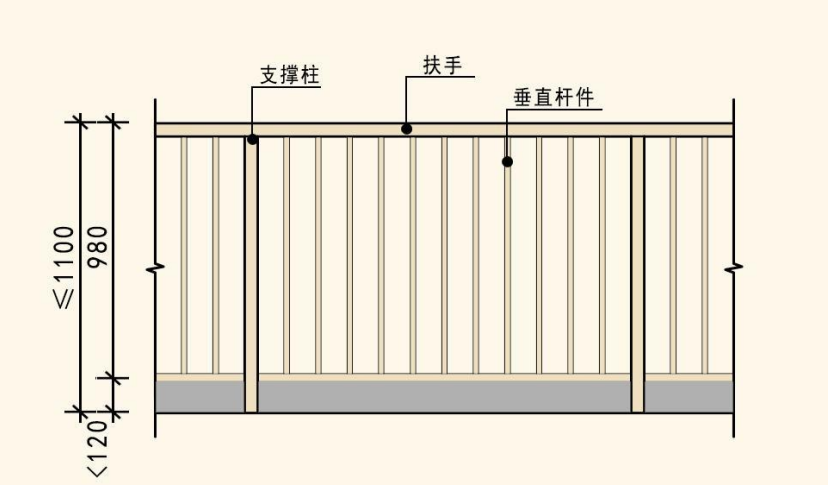


图 4.6 护栏

④儿童饮水器周边地面应保持无积水，操作高度不应超过 70cm，水质应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并不应设置高温开水出口。

⑤儿童可进入活动的绿地内可设置草坪灭蚊灯。

⑥人流量大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设置紧急按钮，起到紧急制动设施、一键报警、呼叫救护车等功能；紧急按钮应色彩鲜艳，布置高度不高于 1.0m。

4.2 中小学校户外公共空间

4.2.1 绿地广场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学校内宜设置开放式绿地广场，将儿童友好学校办学理念、文化特色、趣味性融入空间环境设计中，如绿地内部游步道采用彩色砾石或设置卡通图片。

2 绿地内部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儿童安全性。

3 绿地内宜为儿童提供有趣味性的休憩、娱乐、交流、学习场所，设置遮阳构筑、休息场地、配套设施等，如打造雨水花园提供知识科普、打造植物园提供植物科普等，并可按照学生人数配备专职非教学时段看护人员。

4.2.2 运动场地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运动场地包括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

2 运动场地面层必须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等规范要求，宜采用稳定性好、耐磨性、透水性好、环保的材料，防止积水打滑，提高安全性。

3 运动场地内宜设置照明设备、遮阳座椅及直饮水装置等设施，场内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有条件的学校应设置风雨操场。

4 足球场球门等设施在不影响固定的前提下，可考虑装配软质球门并且挂网。

5 部分篮球场可缩小球场大小，降低篮筐高度。

4.2.3 围墙

1 学校围墙不应低于 2 米，并确保摄像头全覆盖、无死角。

2 围墙设计形式宜采用通透式墙体，如为实体围墙，宜结合学校儿童需求，融入文化历史教育、儿童作品展示等功能。

3 学校宜充分调动儿童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征求儿童创意设计作品，将其融入围墙的空间设计中。

4 学校宜在学区围墙外立面上增设安全教育宣传栏，提高儿童及家长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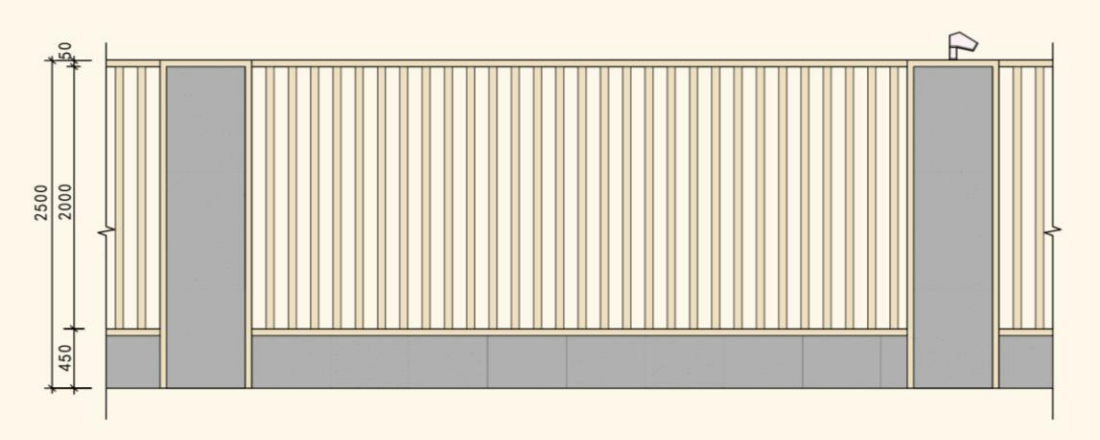


图 4.7 通透式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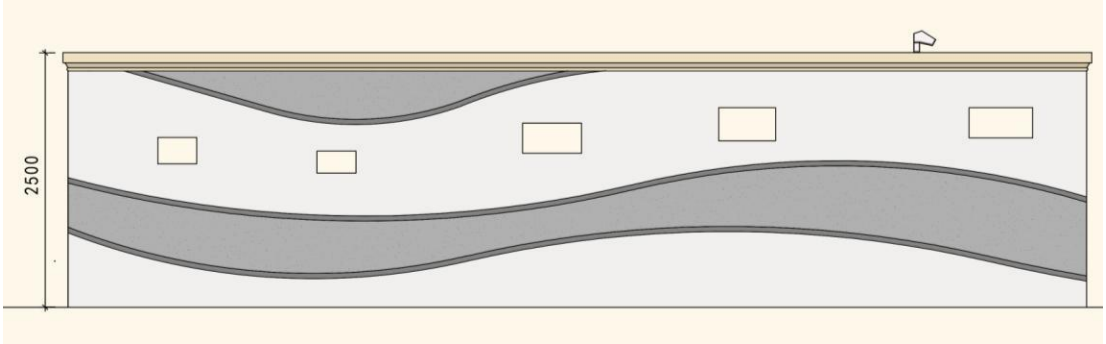


图 4.8 实体围墙

4.2.4 屋顶空间

1 学校宜充分利用屋顶闲置空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打造儿童运动、学习、娱乐等功能场所。

2 屋顶空间可因地制宜，改造为微型农场、空中花圃、活动平台等，并有管理人员进行监管，为儿童创建益智有趣的活动空间，提供交流、学习、劳动、玩耍等场所。

4.3 社区户外公共空间

4.3.1 社区户外儿童游戏空间

社区户外公共空间的规划和建设应符合儿童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生理、心理和教育需求，规划和设计应遵循儿童友好社区基本原则。

1 类型

社区儿童户外游戏空间可分为四类，包括位于社区公园内的儿童游戏空间；位于社区零散分布、小规模绿地内的口袋公园儿童游戏空间；儿童聚集路径上的儿童游戏空间；居住小区、商业区、新型产业区公共开放空间中的儿童游戏空间。

①户外儿童游戏空间应由铺装游戏空间、绿地、儿童游戏设施、遮阳避雨构筑物、配套服务设施等构成。

②应以社区公园为建设主要载体，通过公园改造，增加或完善儿童游戏空间，为社区全体儿童提供免费、普惠型游戏空间。

③可利用社区零散、小规模绿地，结合口袋公园的建设，设置儿童游戏空间和设施。

④可在儿童聚集路径或独立、封闭管理的居住小区、商业区、产业区内，鼓励社会资金增建户外儿童游戏空间。

2 空间布局

①社区公园

大于 1.5 公顷的社区公园宜配置用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场地，满足儿童户外活动、游戏休想等需要。新建的 2-4 公顷的居住区儿童游乐场地不宜小于 100 平方米，规模较大的居住区应酌情增加儿童游乐场地面积。

社区公园内儿童游戏空间应满足全年龄段儿童需求，除混龄活动区域外，宜针对 0～6 岁、7～12 岁、13～18 岁儿童的游戏需求，布局划分独立片区的游戏空间；其他类型儿童游戏空间可根据服务片区的儿童年龄分布情况，混合布局相应年龄段儿童的游戏空间。应提高达宜 15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游乐设配置比重，居住区应提高适宜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使用的游乐设施配置比重。

②儿童 5 分钟生活圈内，宜配置一处提供沙坑、浅水池、滑滑梯、微地形等设施的儿童户外游戏场地；15 分钟生活圈内，宜配有一处提供攀爬架、篮球场、足球场等设施的儿童户外游戏场地。

③布局设计应充分利用水、风、沙、阳光等自然环境元素作为基础，为儿童提供更大的自由发挥和创造空间。

④布局应以交通安全为基本原则，不应布局在毗邻机动车流量较大的主干道、次干道、城市支路、公交首末站、出租车停靠点等区域。

⑤应布局在社区儿童主要出行活动线路和节点附近及人车分流的步行公共空间内，不应布局在社区人流稀少、存在治安隐患的区域；应布局在社区卫生条件良好的区域，不宜毗邻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变电站、公共厕所等区域。

⑥户外儿童游戏空间如毗邻社区机动车道路，不宜在机动车道路一侧设置出入口，并应在毗邻机动车道路一侧通过围栏、树墙等方式设置儿童无法穿越的隔离带或其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⑦户外儿童游戏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附近应提供家长休息区、母婴室、儿童洗手台等配套设施。

⑧鼓励社区中小学内的校园、球场在非上学时间段内定时对外开放。

3 游戏设施

①应根据儿童不同年龄阶段身心特点，划分不同区域，并配置相应的儿童游戏设施。宜结合儿童不同成长阶段的活动特性和动静需求进行分区，不同分区间宜设置必要的缓冲间隔空间。

②设施应安全耐用，定期检查维护、清洁消毒，保证儿童的游戏安全。符合儿童人体工程学尺寸和儿童心理行为要求，应注重体验式设计，宜选用组合式、便于移动、功能多样的设施，增加空间的趣味性和可变性。应确保结构稳定、棱角光滑，保证儿童使用安全。

③设施设计应满足紧急情况下成人可进入提供帮助的需要，设施的间隙应避免局部大窄或大小卡住儿童身体或衣物，避免使用过程中挤压危险；可接触范围的表面和凸起部分应避免采用锋利、尖锐的造型；应配有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使用说明和防护措施。

④应设置防跌落保护，宜根据不同跌落高度，设置缓冲层、护栏、围栏等相应措施；并采用自然化、软质、柔性耐磨的材料，满足对儿童跌落的缓冲作用。跌落空间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导致使用者伤害的障碍物。

⑤设施下方的铺地应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18、《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34272-2017 的相关要求，铺装色彩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多采用简洁、形象生动的图案。

⑥设施应符合不同年龄儿童天性的需求，宜选择易维护的无动力游乐设施，例如爬网、蹦床、沙池等，应符合《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34272-2017、《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GB/T20051-2006 相关规定；宜选用自然或高于国家环保标准的材料，激发儿童创造力、有利儿童身心健康，具有教育意义。

⑦小火车、滑行车、转马、观览车等有动力游乐设施宜独立成区、集中布置，避免儿童误触开关，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⑧社区公园内户外儿童游戏空间或较大规模的户外儿童游戏空间内宜设置沙池，沙池边应设置儿童游戏取水、冲洗装置。沙池设计深度应小于 0.5 米，沙池外围宜设置拦沙设施，底部应宜设置排水设施，周边宜设置清洗区，且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⑨有条件的游戏空间内宜设置戏水浅水池，最深处的水深不应超过 35cm，水源应为自来水或直饮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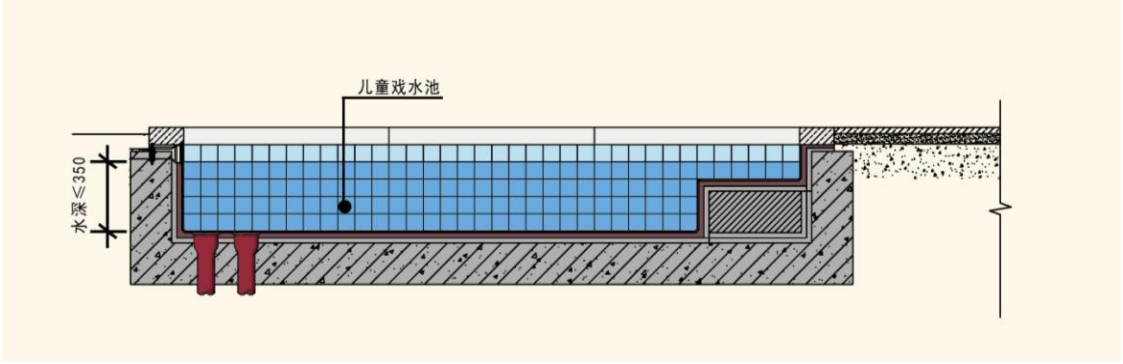


图 4.9 儿童戏水池

⑩宜增加适合身障儿童的轮椅秋千、无障碍沙坑，适合自闭症儿童的旋转圆球体等共融游戏设施，打造不分健康、年龄、性别的社区共融游戏场，让残障儿童也能获得普通孩子的游戏体验。

4 场地建设

①安全地面的选择应结合场地游戏器械配置、场地开展儿童游戏活动内容等进行综合考虑。

②应考虑遮阳、避雨需要，鼓励根据场地特征设置遮阳、避雨的顶棚。

③可结合儿童游戏设施和主要功能活动布置草坪，但单纯、无设施的草坪不应列为儿童游戏空间范畴。

④周边应结合不同年龄儿童的使用需求设置休憩区。婴幼儿活动区和学龄前儿

童活动区应考虑家长等看护人陪同需求，活动区附近应设置看护人休憩区，并应保障视线通透。学龄前儿童活动区还可为儿童提供一定社交空间，宜设置多人游乐设施。

⑤社区公园儿童游戏空间、较大规模的住宅区或其他功能区儿童游戏空间外围，应设置专属服务于儿童公共空间的儿童公共卫生间和母婴室。

⑥社区内的户外儿童活动场地，其铺装场地的位置应距离住宅建筑窗户 8m 以上，并应采取措施减少噪声对住户的干扰。

⑦户外儿童游戏空间及其周边应安装全天候、无死角监控设备。

⑧可结合儿童需求，设置丰富功能的自然场地，如花园、农田、动物饲养篱舍等，用创意的自然空间带给儿童原生态的快乐。

5 植物配置

①户外儿童游戏空间及周边应种植无毒、无刺、防蚊虫的植物，可种植高大树冠的乔木，利用树冠提供遮阳功能。

②植被选取应考虑儿童的自然环境探索需求，并可与生态教育相结合。

③户外儿童游戏空间边界可根据场地特征布置高度不超过 0.8 米的灌木，用以隔离内外功能、保障安全。

6 出入口与通道

①出入口应设置在儿童主要人流方向，不应设置在社区非人车分流的主要机动车道路上。

②因条件所限，出入口必须设置在车行道路上的，必须在出入口与游戏空间之间通过围栏或植物隔离墙设置回形通道。

③出入口和通道宽度应考虑交通量与用户量的实际需求。

④出入口宜设计趣味标识。

4.3.2 社区户外儿童友好步行路径依托于社区步行公共空间，连接社区内学校、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儿童游戏空间，串联广场、绿地、宅间绿地等社区景观节点，满足儿童步行出行需求的休闲型路径。

1 路径线路

①应以儿童参与为基础，选择儿童日常出行活动分布最主要的线路，通过改造和建设，成为儿童友好步行路径。

②儿童友好步行路径宜形成系统，并连接社区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儿童游戏空

间。

③必须注重路径界面的通透性，增强路径的自然监视效果、提升儿童出行安全水平。

④应考虑不同类型儿童出行方式的行为特征，完善路径线路的无障碍设施配置。

2 游戏空间

①应结合休闲型路径周边环境特征，为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设置不同主题的儿童游戏场景，在空间开敞、视线开阔的路径，宜结合小型场地设置集体性儿童游戏空间。

②休闲型路径周边游戏空间应定期进行设施安全评估，保证儿童使用安全。

3 标志标识

休闲型路径标志标识包括指示、指路、警告和禁令四类，图示语言应符合儿童认知，以图案为主，清晰易懂。

①休闲型路径周边游戏空间，应设置各类空间的使用说明指示牌。

②休闲型路径的边缘区域宜与其他区域有明显的界限，免受车辆的打扰，或设置车辆限速标识。

③标志标识应设置在儿童视线高度范围内；在距公共服务设施 30 米的位置，可通过地面涂鸦或标识牌的方式标识公共服务设施的方向和距离。

4 植物配置

休闲型路径的植物宜种植具有防蚊驱虫功效的灌木，如驱蚊草、七里香等植物；宜配置多种色彩的植物，形成四季变化的空间环境；宜通过高低不同的植物搭配，塑造多样的围合空间，并与周边空间环境相融合。

4.4 公园

在公园的建设过程中，贯彻儿童友好建设理念，结合公园实际功能分区、自然特性，因地制宜为儿童提供相对安全的公共空间，科学配置满足不同年龄阶段儿童需求的服务设施。

公园绿地是儿童户外休闲游乐活动的重要场所，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对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城市郊野型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广场等公园进行差异化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游戏权利，为儿童提供安全而有包容性的绿色公共空间。

位于郊野型公园、城市公园、广场、儿童公园等用地充足的城市公共空间中的综合型儿童活动场地，可配置攀爬网、滑梯、沙池、戏水设施等儿童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有条件的可配置有动力游乐设施；宜配备完善的游憩系统和管理服务设施，满足儿童科普教育、运动健身、探索体验、文化娱乐等功能。

4.4.1 郊野型公园

1 应围绕使儿童能够亲近自然生态环境、丰富自然认知体验，为儿童寓教于乐的自然教育，鼓励儿童探索，共建亲子游乐体验等目标，推进郊野型公园适儿化改造，增加儿童游憩设施，营造自然趣味的空间。

2 应根据郊野型公园的自然及地域特征，因地制宜开展适儿化改造。山地性质的郊野型公园宜结合地形建设自然观光、山地探索类型的儿童游憩空间；滨水湿地性质的郊野型公园宜打造亲水游览、水文化体验等儿童游憩空间；农业田园类型的郊野型公园宜建设田园观光、耕种体验等设施。

3 宜根据自然教育、生态体验、运动健身等不同主题，对现有园路游线进行适儿化改造，串联多元的儿童活动节点，形成体验丰富、寓教于乐的游玩路径。

4 宜推进“自然营地”建设。鼓励建设自然露营地等多功能活动驿站，开展儿童自然体验、科普认知、实践教育等活动。有条件的可设置自然科普中心，定期开展自然体验课堂活动。

5 宜建设与自然融合的游乐场地，可建设野外树屋、户外拓展、溪流探索、沙坑积木、花卉园等设施。



图 4.10 郊野型公园自然营地空间示意图

4.4.2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广扬

1 应围绕适配多元需求、丰富游玩体验、激活想象力与创造力、拓展社交空间等目标，推进现有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构建多元活力空间。

2 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应优先增补儿童游乐和体育运动场地。

3 儿童游乐场地可设置自然主题空间或人文主题空间，宜配置创意性的游乐设施，如石块积木、软沙池、浅水池等，激发儿童的创造力和想象力。

4 城市综合公园、广场、专类公园等公共空间宜结合儿童行为尺度、看护人看护需求等，配置多尺度、包容性的休憩及服务设施。



图 4.11 儿童游乐设施分龄配置示意图

4.4.3 社区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

1 应围绕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和社交能力、丰富课余生活等目标，推进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的适儿化改造，为儿童提供亲切便捷的游戏、交流、探索自然的空间及场所，方便儿童就近进行户外活动。

2 应采用自然化设计，在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中增设游乐、运动、休憩等多类儿童活动场地。

3 宜根据儿童主要出行路线，结合各类儿童公共服务设施的附属绿地，增设儿童活动场地，分龄设置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宜利用社区低效空间和既有绿地，建设“农事体验角”“迷你菜园”，为儿童提供亲近自然和植物认知的体验场地；建设“花卉步道”等亲子空间；设置适儿

化游憩设施，打造“游戏角”。

5 可利用街区墙面、井盖、工程设备等开展涂鸦美化活动，建设童趣涂鸦墙、朗读亭、艺术小舞台等儿童美育“微空间”，激发儿童想象力、创造力。



图 4.12 社区“农事体验角”儿童植物认知示意图

4.4.4 通则要求

1 地形设计

①公园绿地中儿童活动场地的地形设计应保证环境安全、无视线盲区、坡度适宜。

②可利用公园绿地现状地形条件，设置土丘、坡地、台地等空间，鼓励儿童在地形中探索。



图 4.13 高低起伏的儿童游乐场地示意图

③公园的新建、改造和提升应符合 GB8408-2018、GB51192-2016 和温州市儿童友好公园指引。

2 滨水安全

①公园绿地内自然驳岸临水处应做防滑设计，避免儿童落水；临水步道宜采用卵石或具有粗糙表面的踏步石等防滑材料。临水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和标明水深的标识牌。

②水深较深的水景区域应设置安全护栏，安全护栏应坚实牢固，其构造应防止儿童禁爬，采用垂直杆件作栏杆时，杆间净距应小于 0.11 米。

③近岸 2 米范围内常水位水深大于（含）0.7 米的人工驳岸、驳岸顶与常水位的垂直距离大于（含）0.5 米的驳岸以及天然淤泥底水体的驳岸，岸边儿童活动场地应设置防护措施。

④可进入的亲水空间应明确水域界线，控制常水位与驳岸高差，幼儿戏水区水深不应超过 0.3 米，池底不应有尖锐突出物，池底及周边活动区域铺装应采用防滑材料或防滑处理，并定期清理。

⑤可进入的亲水空间不应使用高压喷泉。



图 4.14 儿童游乐场地的戏水区示意图

3 植物配置

①儿童活动场地内应避免选用易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危害的植物。

②儿童活动场地附近区域宜依托现状自然环境，多布局季节性强、色彩鲜明、芳香、可采摘的本土植物，营造感官互动的生态景观空间，为儿童带来多元感官体

验。

③儿童活动场地区域内植物空间设计宜避免过于郁闭，应合理进行修剪，便于看护人对儿童进行看护。

④儿童活动场地周边宜采用冠大荫浓的乔木树种提供遮阴。宜在冬季主导风向上布置挡风屏障。



图 4.15 儿童活动场地周边亲切自然的植物景观示意图

4 附属设施

①附属服务建筑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外观设计可采用吸引儿童的色彩图案。

②公园绿地规模较大时，宜设置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综合公园靠近公共卫生间宜至少设置 1 处母婴室。动物园、植物园、儿童公园、游乐公园等专类公园宜结合景点设置多处母婴室；儿童活动频繁的大型公园，可设置多处母婴室。

③公园绿地中游乐设施、步道、建筑小品宜使用天然、本土、环保的材料，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影响。

5 小品设施

①可结合儿童活动场地布置适应低龄儿童尺度的座椅，座椅外观设计宜以弧形为主，并应设置防撞角。公园绿地中休憩长椅旁宜保留直径 1.5 米的空地，方便儿童推车、轮椅使用者停留。

②景观小品表面宜光滑，末端或转弯处宜设计成圆角，避免对儿童造成潜在的安全风险；造型上宜增加童趣设计，增加亲和力与趣味性。

6 照明设施

公园绿地照明应与主要交通流线相结合，避免形成照明盲区；宜结合室外绿化形成局部照明景观；灯光不宜过强，避免对儿童视力造成刺激；可结合活动区主题进行趣味性的灯光设计。

7 安全设施

①公园绿地的出入口、主要活动区域、附属建筑等空间宜设置监控系统，保证重点区域监控无盲区。

②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宜实现广播和对讲机全覆盖，并保持畅通有效，提供免费急、难、险事救助服务。

③公园绿地的出入口、游客中心和儿童集中活动区域宜设置报警电话，应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和游览安全提示信息。

8 分龄设计指引

依据儿童年龄层次，可将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划分为婴幼儿活动区(0-3 岁)、学龄前儿童活动区(3-6 岁)、小学生活动区(6-12 岁)和中学生活动区(12-18 岁)。

①婴儿活动区(0-3 岁)宜设置沙池、秋千、挠挠板、滑梯等简单、安全的游乐设施。

②学龄前儿童活动区(3-6 岁)宜设置沙池、浅水池、秋千、挠挠板、滑梯、转马和其他游乐设施。

③小学生活动区(6-12 岁)宜合理设置滑板、溜冰、羽毛球、乒乓球、篮球、足球等体育运动设施，以及攀爬探索类游乐设施；可开展能够发展儿童组织能力、增强体力的活动或运动设施。

④中学生活动区(12-18 岁)可设置更为复杂的体育运动设施，大型攀爬类游乐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自然探索类设施。

4.5 其他室外公共空间

包括特殊教育室外空间、医疗健康室外空间、文化教育室外空间、体育服务室外空间、办公商业室外空间等。

4.5.1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儿童身心特点提供兼具互动性、舒适性、趣味性的空间和设施。

4.5.2 儿童医院宜结合医院实际、儿童需求和家长需求，设置休憩处和游乐设

施，便于儿童休憩玩耍和家长陪护；不应种植有毒、有刺、有过多飞絮、易招致病虫害及易结浆果的植物。

4.5.3 特殊教育学校应采用无障碍的流通路线，为使用轮椅或其他辅助设备的儿童预留移动空间和设备储存空间；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宜设置能够刺激和吸引儿童视觉、嗅觉、听觉、触觉和味觉的感官花园、自然游戏场地等户外活动场地，提供亲近自然体验。

4.5.4 儿童教育类场地（包括幼儿园、托儿所、少年宫等），室外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宜低于 4㎡，分班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宜低于 2㎡；场地宜为软质地坪，应保证 1/2 以上的游戏场地冬至日日照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4.5.5 体育服务类场地（包括公共体育场馆、专项体育场馆、体育特色主题公园等），宜考虑不同年龄段和健康情况儿童的需求，设置多样化的设施，满足儿童差异性的运动需求；应定期组织儿童及其家庭开展体育运动类活动，如趣味运动嘉年华、亲子运动会等；宜配有专业人员为儿童提供运动指导、急救等服务。

1 体育场地设施中体育项目标准场地设计应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191-2006 的相关规定。室外健身器材应符合《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GB/T34284-2017 和《公共体育设施安全使用规范》GB/T37913-2019 的相关规定。

2 体育运动设施应注明允许使用的年龄和身体状况限制要求，明确设施操作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看护人陪同。

3 体育运动区、健身器材区不应与休憩区、人行通道等交叉重叠。体育运动场地之间的缓冲区宜设置隔离，避免安全隐患。体育运动场地与其他儿童活动场地间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

4 体育运动场地面层设计应符合《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34419-2017 的相关要求。宜选用安全、环保、减震的面层材料，宜在平整基础上涂覆或铺装合成材料面层，如塑胶面层、橡胶面层、人造草坪面层等。

5 体育运动场地划线宜清晰，不同类型的运动项目间宜采用不同标志线或颜色加以区分。

6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

①宜结合居民 15 分钟步行范围内配置的用地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全民健身中心，或用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大型运动

场地，配置达宜儿童参与的篮球、排球、7 人足球场地等体育运动设施。

②结合居民 10 分钟步行范围内配置的用地面积不小于 1300 平方米的中型运动场地，配置适宜儿童参与的篮球、排球、5 人足球场地运动设施。儿童体育运动场地宜与公共绿地等统筹布局。

③结合居民 5 分钟步行范围内的新建社区应建设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可配置适合儿童参与的 5 人制足球、篮球、羽毛球、兵乓球等体育运动设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社区可结合社区更新，见缝插针、灵活布局儿童体育运动场地。



图 4.16 多功能体育运动设施游戏空间示意图

4.5.6 文艺演出类场地（包括儿童剧院、音乐厅、电影院等），可设置方便儿童观赏的、适宜坡度的阶梯广场或草坪。

4.5.7 展示互动类场地（包括科技展馆、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体验馆等）：应配备丰富的、儿童可操作的智能化互动设施，普及科技常识，激发儿童科学兴趣。

1 劳动教育扬所

①儿童劳动教育场所是以培养儿童劳动素养为目标，为儿童从事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提供服务的设施和空间，一般包括劳动教育实践校、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生产性劳动实践基地和服务性劳动实践基地。

②应结合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若干劳动教育实践校。劳动教育实践校应配置劳动实践教室和实践基地。可结合学校操场、山林等资源，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可充分利用学校食堂、实验室、绿地、走廊、架空层以及天台闲置空地等资

源，增设手工缝纫、物创空间、互动科学实验、农耕体验等校内劳动教育空间。

③应在城市、街区、社区等不同层级各建设不少于1 处的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可利用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街区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儿童之家等儿童综合服务设施，开设多类型劳动实践课程，建设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

④宜统筹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劳动实训基地资源，携手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建设适合儿童的“农业+”“工业+”“科技+”“生态+”等学工、学农、传统工艺传承等生产性劳动实践基地；可利用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以及社会机构、公共场所等资源，增加儿童劳动体验空间，建设服务性劳动实践基地。

2 自然教育扬所

①自然教育场所是依托自然生态资源，引导儿童走进自然、了解自然、学习自然，促进儿童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价值理念和行为方式的各类空间场所。

②应建设不少于 1 处的城市级自然教育体验基地和若干处社区级自然教育体验点。可依托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科普场馆等资源，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体验基地；依托社区公园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体验点。

③各类自然保护地应在不影响自身资源保护、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建立面向儿童开放的自然教育区域。

④自然教育场所中可增设资源环境保护设施、科普教育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科普馆、自然探索馆等自然教育设施和科普展示设施。可因地制宜设置科普墙、科普游乐等设施。



图 4.17 结合自然环境建设科普教育设施示意图

3 美感教育扬所

①美感教育场所是通过文学、音乐、图画、戏剧、电影、舞蹈等表现形式，培养儿童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丰富儿童情绪与精神体验的各类空间场所。

②可依托公共剧场、音乐厅、公共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等资源，建设儿童美感教育基地。

③优先在城市既有设施资源中增设儿童美育教室、艺术制作工坊等美感教育场所和展示空间，或因地制宜设置美育主题空间；有条件的可建设儿童美术馆。

④美感教育基地宜利用声光电技术，采用音频、视频、图片、实物、景观等多种适合儿童理解的表现形式，使儿童可以通过直接感知获得更多的审美体验，构建氛围浓厚、富有特色的美育文化。

4 科技体验扬所

①科技体验场所是通过体验互动方式，帮助儿童把握科学本质、提高科学素养、培养从事科学探究能力、推进科技应用教育的各类空间场所。

②应建设不少于 1 处儿童科技体验基地。可结合科技馆、各类创新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创企业等建设儿童科技体验基地。

③应结合儿童科技体验需求，在既有资源中增设独立的、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儿童科普空间，配置儿童可操作的互动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儿童科技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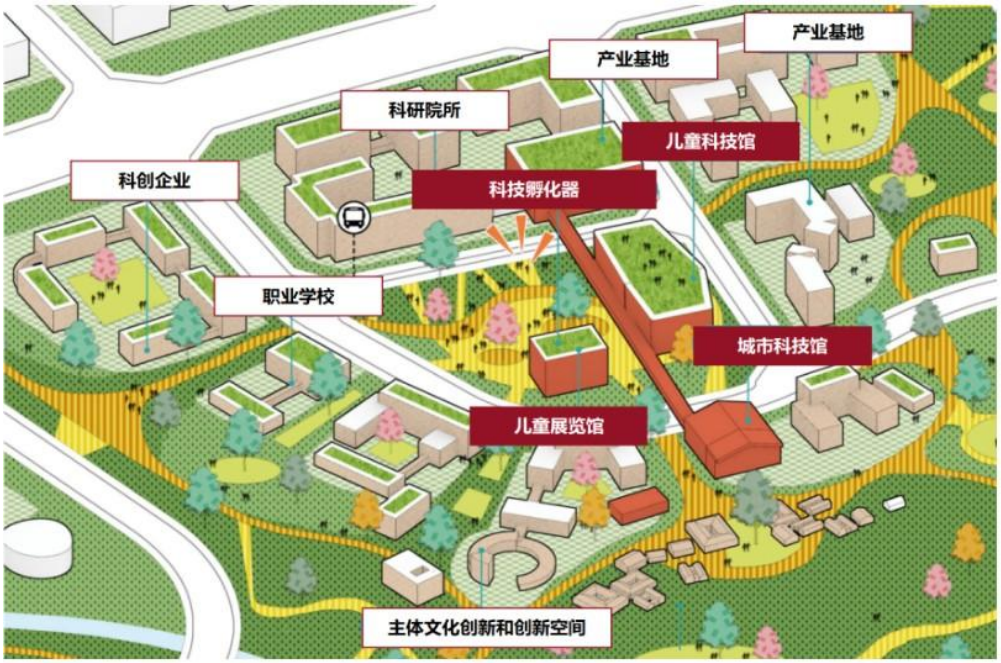


图 4.18 结合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儿童科技体验场所示意图

5 课外实践扬所

①课外实践场所是为巩固加深和扩大课堂教学效果、陶冶儿童高尚情操、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的各类空间场所。一般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国情国防教育基地、法制教育基地等多种类型。

②应因地制宜推进各种类型的课外实践基地建设。可利用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教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等，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③可利用城市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非遗传习所等，建设传统文化教育基地。

④可利用城市烈士陵园、军事训练场等，建设国情国防教育基地。

⑤可利用城市人大、法院政法机构，选择适合儿童参观的场所和设施，建设儿童法制教育基地，开展相关普法与法制教育。

6 素质拓展扬所

①素质拓展场所是通过运动和训练的方式，以提高儿童心理素质为目的，开展儿童体能、生存、心理、人格、团队合作等训练的各类空间场所。

②应建设不少于 1 处儿童素质拓展场所。应充分利用城市公共体育场馆、户外儿童活动场地、各类户外拓展基地，以及自然营地、森林公园、旅游景区、郊野公园等资源，增设儿童体能训练、生存训练、心理训练、人格训练、团队合作等设施和空间，建设富有趣味、内涵丰富、具有鲜明主题特色的儿童素质拓展基地。

③素质拓展基地应配备健全的生活和配套服务设施，宜为儿童及家庭提供就餐和住宿服务，宜配置洗浴设施。

④素质拓展基地应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各项设施配置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⑤素质拓展基地应分龄配置拓展训练器材，设施使用应设立明确的安全告示及警示标识，并设置安全的操作规范及现场监护管理制度。

⑥素质拓展基地可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喜好，设置钻、爬、滑、荡、滚、摇等素质拓展设施及器材，设施的材料应选用耐用、绿色、环保的无害材料。

⑦涉及高空攀爬类的拓展训练项目，相关器材应选择优质专业登山器材，高空拓展设备配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⑧独立占地且规模较大的素质拓展基地应选取环境宜人、空间开阔的场地，可

充分利用花草、树木、土壤、日光、沙石、鱼虫等自然要素，激励和发扬儿童探索环境的天性。

7 通则要求

①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应功能明确，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满足儿童多样化的校外活动需求。

②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应根据小学、初中、高中不同时段儿童的校外教育目标，配置相应的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

③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应配置完善的安防体系，具有保障各类校外活动安全的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的安全通道，配置无死角监控等设施。

④各类校外活动场所中面向儿童开放的互动空间，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儿童提供参与和体验的机会。

⑤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应设置完善的参观导引标识和解说设施，其形式和内容应便于儿童理解。宜设置无障碍导引和标识。

⑥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应完善周边交通组织，宜配置适宜规模的停车设施。

4.5.8 自然体验类场地（包括自然郊野公园、农业综合体、儿童研学基地等），应结合自身地形、草地、水体、植被等资源，设置儿童可亲近、吸引儿童的活动空间，配备儿童可操作的互动设施和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宜提供能满足不同儿童需求的文化服务，设置多样化郊游路径，路径应选用适宜儿童出行的铺装材料；宜设置一定规模的营地，营地应布局在方便可达、地势平坦、地质安全之处，并保证配套设施完善。

5 市政设计指引

5.1 一般规定

5.1.1 慢行系统：建设联贯中小学校、儿童活动场地和校外活动场所的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和公共交通相衔接。

5.1.2 学径：结合街区慢行系统建设，开辟儿童专用学径空间。学径沿线各类公共空间及设施应采用适儿化设计，并宜有完整的标识系统，建设全域覆盖的学径网络。

5.1.3 游乐街巷：有条件的街区可在住区周边选择适宜街巷，通过在周末、节假日等特定时间段实施交通管制，调整街巷的功能，创造儿童临时游乐区域，构建趣味游乐街巷。

5.1.4 道路稳静化：根据道路实际条件，采取减少机动车道宽度、增加人行道宽度、缩小转弯半径、设置路障等措施，降低机动车速度，提高儿童出行安全性。幼儿园、儿童之家和儿童活动场地周边路段宜实施稳静化改造，人行横道宜提前设置车辆减速带，有条件的可抬升人行横道并与人行道同高程。

5.1.5 应建设完善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周边道路应全覆盖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5.1.6 道路中应采用全国统一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有利于交通参与者快速、准确地掌握、识别和运用交通信号，便于维护交通秩序，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从而保障儿童出行的安全。

5.1.7 儿童导向标识应采用独立的标识体系，不得替代、修改、妨碍国家标准交通标志、标线的功能和辨识性。

5.1.8 彩绘等易吸引儿童注意的趣味性设施应设置在人行道、公园绿地、设施带等低危险区域，不应设置在人行横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中央绿化带和机非绿化带，避免儿童驻留在高危险区域。

1 城市道路应按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优先次序分配路权，通过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路权。

2 道路交叉口、人行横道及道路沿线机动车出入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超过儿童身高的物体，避免影响驾驶员视线。

5.2 行人交通系统

5.2.1 在市政道路网内，应为儿童打造适宜日常步行出行的儿童友好步行路径，儿童友好步行路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儿童友好步行路径应能串联社区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儿童游戏空间。

2 儿童友好步行路径应考虑不同类型儿童的出行行为特征，合理布置路径空间；低龄儿童的出行应同步考虑儿童看护人的出行需求。

3 在满足儿童通行空间需求的情况下，儿童友好步行路径中可额外配置趣味性设施，增添儿童出行乐趣。

4 儿童友好步行路径不宜设置在主干路和交通流量较大的城市道路。

5 儿童友好步行路径上应设置具有趣味性的儿童导向设施，指引儿童到达目的地，如地面彩绘箭头、卡通壁画、儿童导向标识等。

5.2.2 人行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4 米，不应小于 2 米，有效通行宽度应不小于 1.2m，保障儿童与儿童、儿童与看护人能并肩通行。

2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人行横道处的人行道空间应满足儿童集体等候过街时的驻留需求，防止人群溢出至车行道。

3 交叉口转角处的人行道外侧应设置实体隔离设施，防止右转车辆越过路面，保障儿童等候过街时的安全。

4 人行道绿化宜以树冠高大的乔木为主，树下不宜连续配置遮挡驾驶员视线的灌木，防止过街儿童被灌木遮挡，灌木高度应不大于 0.6m。

5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宜设置休息座椅等服务设施，为儿童及看护人提供舒适的休憩环境。

6 人行道内不应设置阻碍行人正常通行的设施。条件受限，必须设于人行道内时，应设置提示设施，并安装柔性防护设施，降低碰撞发生时的伤害程度。

7 路缘石外露部分应做好倒角，减少儿童跌倒时的伤害。

8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的人行道宜采用透水或渗水并符合安全标准的路面材质，铺装应平整、抗滑、耐磨、透水、耐脏和美观。

9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道路路面可通过彩绘等形式显示儿童、行人及自行车路权优先，铺设接合处应不妨碍轮椅使用。

10 人行道铺装可采用多种颜色和材质的搭配，提供路向指示信息，不同场地间过渡处可结合铺装变化予以提示，便于儿童识别。

5.2.3 人行道分隔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人行道与相邻机动车道之间应采用绿化带、设施带或护栏等实体设施进行隔离，减少儿童与机动车接触的机会，隔离设施应连续、无断口。当必须设置断口时，应在断口两侧设置具有反光功能的示警柱及其他必要的提示设施，提醒驾驶员注意。

2 人行道与相邻非机动车道不共板时，两者之间宜采用绿化带、设施带或护栏等实体设施进行隔离。当人行道上设有非机动车停放区时，宜结合非机动车停放区位置设置隔离设施断口，便于儿童停放非机动车。

3 人行道与相邻非机动车道共板时，应谨慎使用高差隔离，避免儿童跑跳过程中发生踩空、崴脚的风险；宜优先利用绿植、休息座椅、不同的铺装样式或地面标

线等方式划分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4 人行道护栏应设计成不易于儿童攀爬的形式。

5 人行道护栏、机非隔离护栏应具有通透性，避免遮挡儿童身影。

6 人行横道周边 50 米范围内应设置实体隔离设施，避免儿童在无人行横道处横穿道路。

5.2.4 人行天桥、地道、无障碍坡道、公交站台等场所的楼梯栏杆应考虑成人与儿童的使用习惯差异，设置高低两层扶手，供儿童使用的扶手高度宜为 60cm。

5.2.5 人行横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儿童过街应以平面过街设施为主，设置立体过街设施时宜设置电梯，满足无障碍通行的要求。

2 人行横道样式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禁止使用彩绘、卡通图案、裸眼 3D 等形式的“特色人行横道”。

3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出入口处没有设置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补划人行横道线。人行过街横道应遵循行人过街的最短路线布置，当交叉口斜向人行过街需求较大时，可设置斜穿交叉口的人行过街横道，减少儿童过街距离。

4 无信号灯控制的路段人行横道线与停止线间距宜不小于 6 米，提升行人和车辆的视野，减少过街安全事故。

5 申请式信号灯应考虑成人与儿童的使用习惯，设置 2 组按钮，儿童按钮高度宜为 60cm。人行信号灯宜设置于人行横道前进方向的右侧，避免信号灯机体遮挡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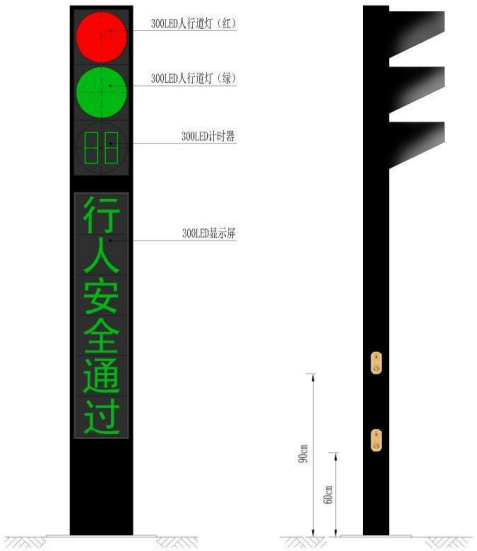


图 5.1 申请式信号灯按钮示例图

6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的信号灯交叉口，左转或右转车辆不宜与行人过街同时放行，人行绿灯时长应考虑该区域儿童过街步速，保障儿童安全过街。

5.2.6 人行天桥及地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人行天桥及地道内应做到监控设备无死角覆盖，保障儿童独自出行的安全。

2 人行天桥应安装儿童防跌落设施、遮阳遮雨设施。

5.2.7 当穿越车行道的人行横道长度大于 16 米时，应设置行人过街安全岛，在两侧设置人行道阻车桩，其间距应方便儿童推车、轮椅的停留和通过。行人过街安全岛应采用端部突起、高于车行道路面的实体式安全岛，为过街儿童提供防撞保护；安全岛头最高点至车行道路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60cm，并采用逆反射材料进行标定，便于驾驶员观察到安全岛内身高较低的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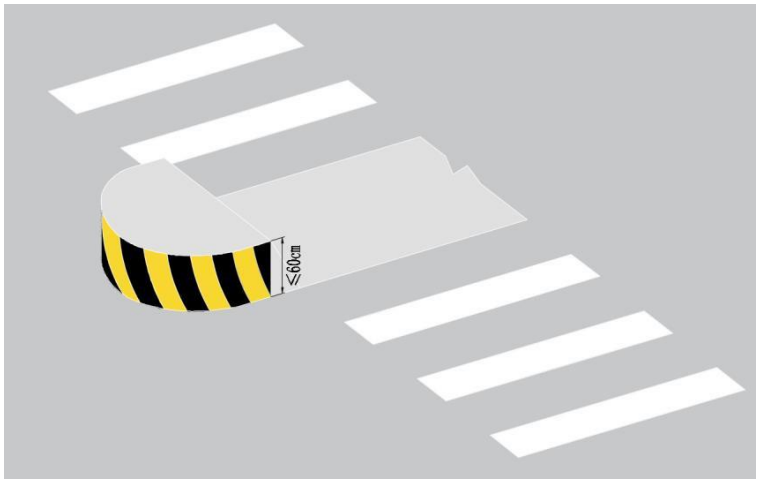


图 5.2 安全岛高度示例图

5.2.8 缘石坡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人行横道两端应设置缘石坡道和挡车柱，对挡车柱进行趣味化设计时，应预留反光设施的空间，确保挡车柱具有足够的夜间辨识性。

2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的缘石坡道应兼顾自行车上下人行道的需求，坡度宜不大于 1:20，坡口宽度宜与人行横道同宽，路段人行横道处宜采用全宽式单面坡。

3 缘石坡道坡口与车行道路面应采用 0 高差，便于推行婴儿车的看护人平稳通过。

5.3 非机动车交通系统

5.3.1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的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时，骑行空间应考虑儿童结伴出行的需求，满足儿童并排骑行的宽度，单向非机动车道宽度

应不小于 2.5 米，非机动车道内设有机非隔离护栏时，单向非机动车道宽度应不小于 3 米。

5.3.2 非机动车道与相邻机动车道之间宜采用绿化带、设施带或护栏等实体设施进行隔离，隔离设施应连续、无断口，保障儿童骑行安全性。当必须设置断口时，应在断口两侧设置具有反光功能的示警柱及其他必要的提示设施，提醒驾驶员注意断口处可能有行人或非机动车误入机动车道。

5.3.3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的交叉口宜采取左转非机动车二次过街的交通组织方式，即非机动车采用与行人过街同步的过街方式，避免骑行的儿童进入较危险的交叉口中心区域，减少与机动车的冲突，保障儿童过街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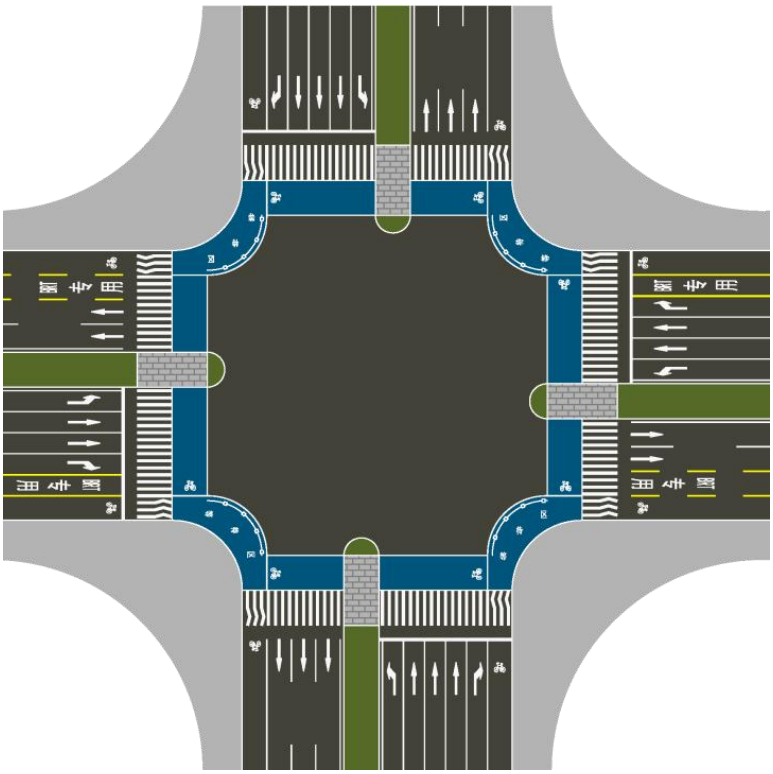


图 5.3 非机动车二次过街示例

5.3.4 人行天桥、地道等立体过街设施应为非机动车设置专用坡道或结合升降电梯等无障碍设计满足非机动车过街需求。

5.3.5 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的行道树之间宜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保障儿童骑车出行的便利性，停放区宜设置清晰、明确、具有趣味性的指示标识，引导儿童正确停放车辆。

2 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在人行道时，应保证人行道剩余有效通行宽度满足儿童及看护人步行的需求，停车位宜采用斜停式，使停放区宽度不大于树池宽度，保障

步行舒适性。

3 人行横道周边 5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避免占用儿童等候过街的空间。

5.4 机动车交通系统

5.4.1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区域内的道路宜根据道路实际条件，因地制宜选择稳静化措施，以降低机动车速度，保障儿童安全。常见的交通稳静化措施如下：

1 在儿童过街处、建筑出入口等易发生人车冲突的节点前设置减速缓冲带，配套设置相应的限速标识，降低车速。缩小路口缘石半径，缩短儿童过街距离，降低车辆转弯车速。增设爱心斑马线、安全岛、车辆减速带等交通稳静化措施，以及增设自行车道、无障碍设施、过街智能预警系统等，构建安全畅行的道路空间。

2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应限制车速不大于 30km/h，机动车道宽度宜不大于 3.25 米，以降低人车冲撞时的伤害程度。

3 儿童过街需求大的人行横道可采取抬高处理，并应提前 30 米设置提示设施，警示机动车让行，强化儿童过街路权。

5.4.2 机动车出入口

1 机动车出入口接入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时，应实施停车让行，并设置交通设施明确儿童过街的优先路权，指示驾驶员停车让行。宜采用缩窄机动车道、设置可变车道等措施。

2 场所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机动车出入口处宜因地制宜实施限速措施，可采用机动车出入口抬高与人行道齐平、安装减速带等措施，降低出入车辆对儿童安全的影响。

3 宜结合学校周边交通整治，对学校上下学时间和地点进行优化调整，有条件的可增设学校出入口、或实施不同年级错时上下学等管理措施。

5.4.3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不宜设置停车位，宜利用周边社会停车场或建筑地下停车场解决机动车停车需求，降低人车冲突的可能性。

5.4.4 新增停车场所应明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分区停放空间，并优先满足非机动车的停放和使用，鼓励居民绿色交通出行。

5.4.5 公交站点

1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出入口周边 100 米范围应布置公交站点，并应设有往返的公交线路，鼓励儿童及看护人绿色低碳出行，抑制私家车数量，提高儿童步行、骑

行的安全性。

2 接送车辆停放需求大的学校，结合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可综合采取空间挖潜、资源共享、价格调控、临时停车等措施，有条件的宜建设港湾式上落客区，适度满足校车等接送车辆临时和短时停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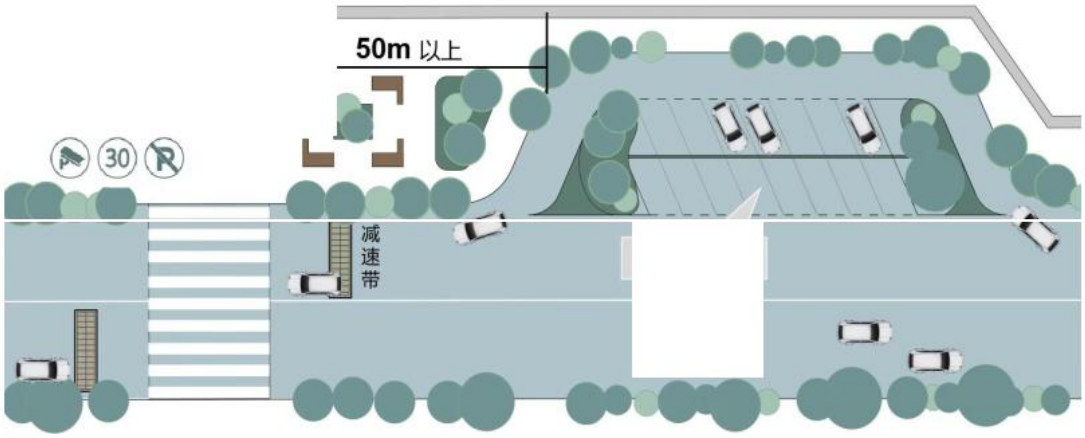


图 5.4 学校门前港湾式上落客区示意图

3 城市新区或新建校区等周边具有改造潜力的地区，可根据需要设置一定规模的“停车港湾”；老旧城区内中小学校门前交通拥堵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应挖潜既有空间，适当增加“停车港湾”等停车设施；用地资源紧张的中小学校，应从更大区域统筹既有停车资源，可积极利用学校周边公共设施和既有住区停车场，推进停车泊位的分时共享；或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实施停车费价格调控等措施，释放学校周边道路的路内停车资源，满足接送学生的短时停车需求。

5.4.6 公交站点距离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出入口较近时，宜设置风雨连廊与出入口直接连接。

5.4.7 地下空间出入口与市政道路的间距小于 7.5 米时，应设置凸面镜，使机动车可观察到身高较低的过街儿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5.4.8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应设置禁鸣区，降低交通噪音对儿童的影响。

5.5 候车空间

5.5.1 应围绕提升儿童使用公共交通的便捷性和舒适性，推进候车空间的适儿化改造。

5.5.2 宜结合学校主要出入口统筹设置轨道车站、公交车站，方便儿童使用公共交通。

5.5.3 轨道车站、公交车站、道路交叉口等重要节点，宜在醒目及方便儿童驻足观看的位置设置行人导向标识牌。

5.5.4 邻近学校、住区出入口等儿童出行量较大的公交车站，可适当布置防护设施。儿童乘坐公交车需求较多的区域，应在地面设置相关标识，引导儿童有序乘坐公交车。

5.5.5 轨道交通车站应配置无障碍直梯以及方便儿童推车、轮椅推行的无障碍坡道，并配置清晰醒目的引导标识。

5.5.6 城市公交换乘路径及指示标识应统筹考虑儿童出行和识别需要，营造连续、便捷的儿童出行换乘路径，提供清晰、无障碍、实时的公交到达时间和服务公告。

5.5.7 候车换乘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宜结合当地气候条件，统筹考虑儿童遮阳、遮雨、避寒等需求。

5.5.8 有条件的宜在轨道车站及公交车站附近按需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公共厕所、母婴室、垃圾桶、饮水机等设施。

5.5.9 公交车和轨道交通车辆应配备无障碍踏板，方便低龄儿童和轮椅上下车。应设置爱心专座，保障儿童及看护人舒适乘车。

5.6 无障碍设施

5.6.1 应改善儿童出行的无障碍环境，儿童推车通行空间存在高差的地方应设置无障碍坡道。

5.6.2 人行道的各种路口、出入口位置及人行横道两端应设置缘石坡道。

5.6.3 人行道及临近区域设置休息座椅时，宜为儿童推车和轮椅设置停放空间。

5.7 街道家具

5.7.1 在空间允许且不妨碍行人通行的前提下，可利用街道两侧空间，布置多种形式的休憩座椅、运动健身、儿童游憩等设施。

5.7.2 街道家具设计宜富有趣味性、艺术性，激发儿童学习与探索的兴趣。

5.7.3 街道照明应保证儿童和自行车夜间通行的安全性和方便性，并宜采用高光效光源和高效率灯具。安全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应加强照明，并应避免树冠遮挡光源。

5.8 街道界面

5.8.1 宜对街道界面进行艺术化改造，因地制宜对道路两侧的建筑风貌及色彩进行引导。

5.8.2 倡导建筑退界空间公共化，优化街道步行空间。

5.8.3 倡导建筑围栏通透化，采用更加自然化、艺术化的色彩及材料。

5.8.4 倡导儿童参与街区墙面、井盖、植物、工程设备箱等涂鸦美化活动。

5.8.5 倡导采取动态限速、路口减速提醒、多杆合一等多种手段，提升道路安全等级，建设智慧管控体系。

附录 A

政策指导性文件

1．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手册[R].纽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8

2．《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联合国

3．《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4．《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

5．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 22 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

6．《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手册》2019 年 7 月中文版本

7．《儿童友好型社区设计导则》2020 年 7 月 6 日牧童版

8．《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手册》2019 年 5 月

9．《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1．《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

14．《“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 号）

15．《家庭友善政策》

16．《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0〕16 号）

17．《教育部关于印发<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教基二〔2012〕4 号）

18．《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2013〕1 号）

19．《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9 号）

20．国家卫健委《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

2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22．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促进儿童和青年参与——备选行动方案》

23．救助儿童会《儿童参与的实践标准》

2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5．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附录 B

独立母婴室平面布置示例

1 大型独立母婴室

（1）示例 A：使用面积约为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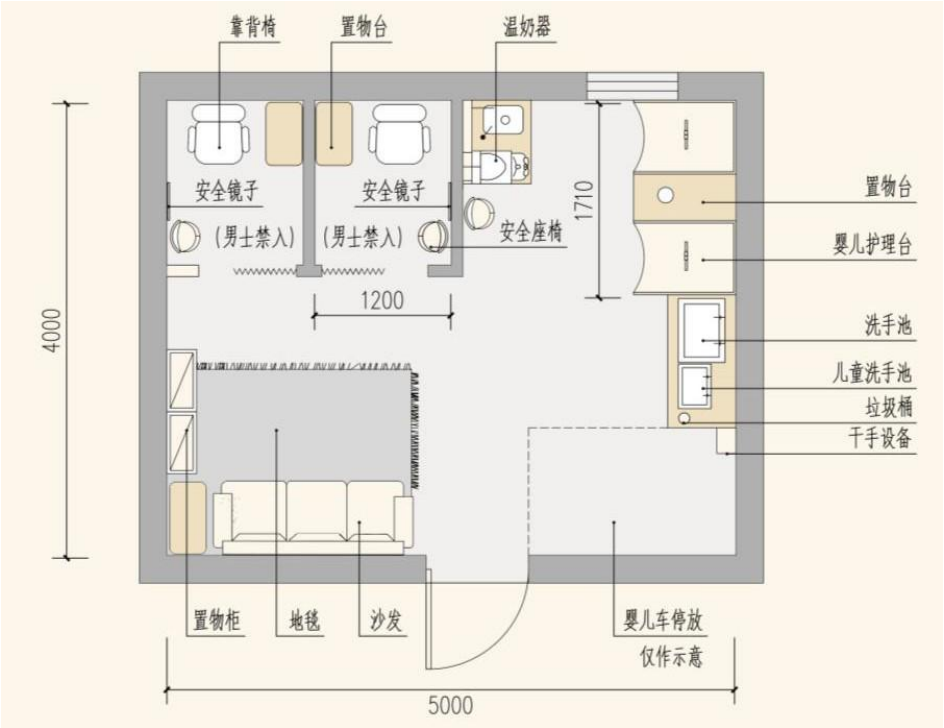


图 1 大型独立母婴室平面布置示例 A

（2）示例 B：使用面积约为 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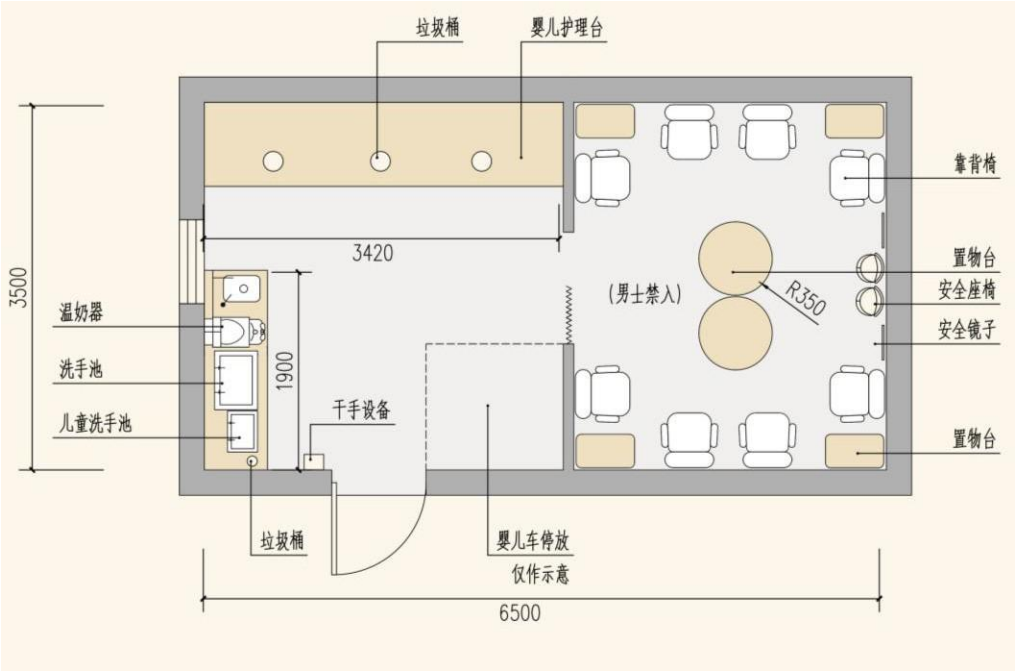


图 2 大型独立母婴室平面布置示例 B

2 中型独立母婴室

（1）示例 A：使用面积约为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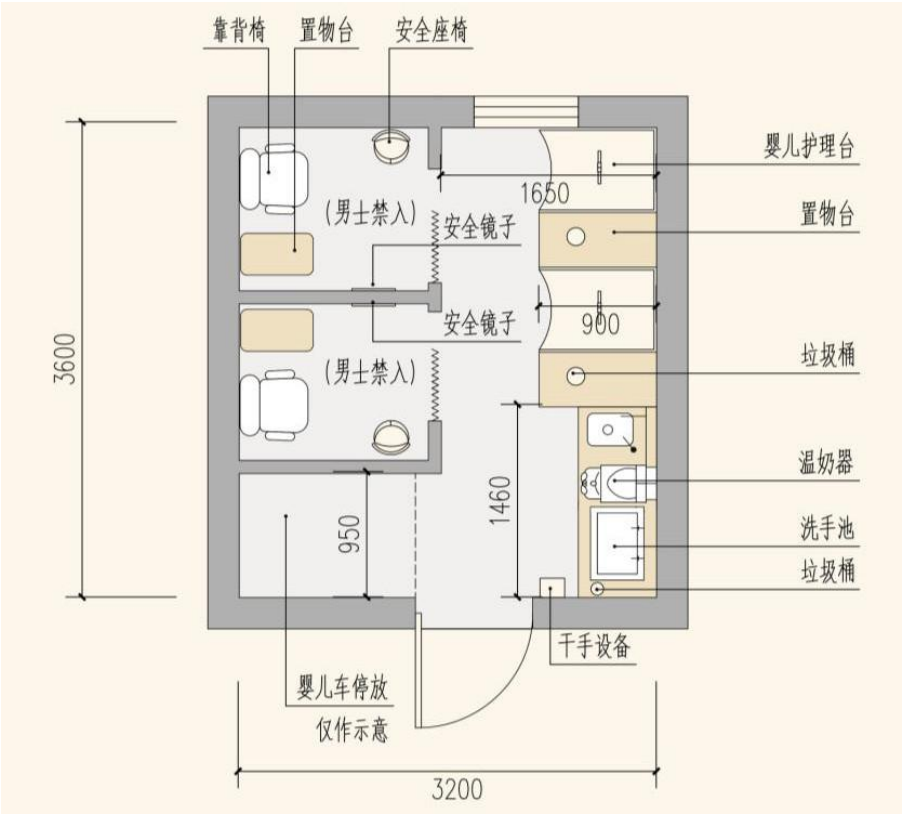


图 3 中型独立母婴室平面布置示例 A

（2）示例 B：使用面积约为 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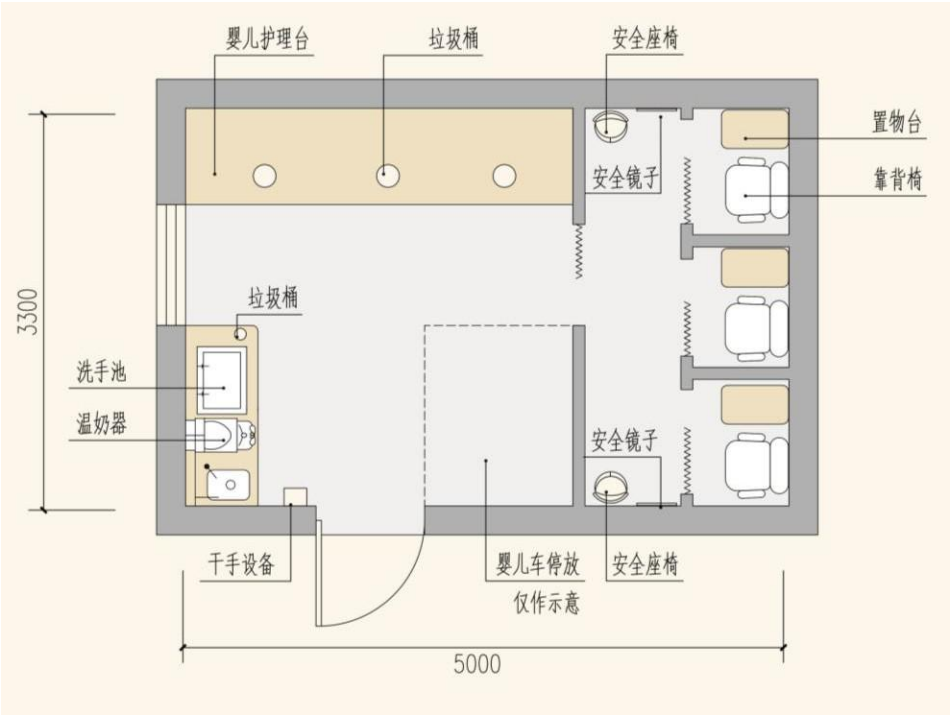


图 4 中型独立母婴室平面布置示例 B

3 小型独立母婴室

（1）示例 A：使用面积约为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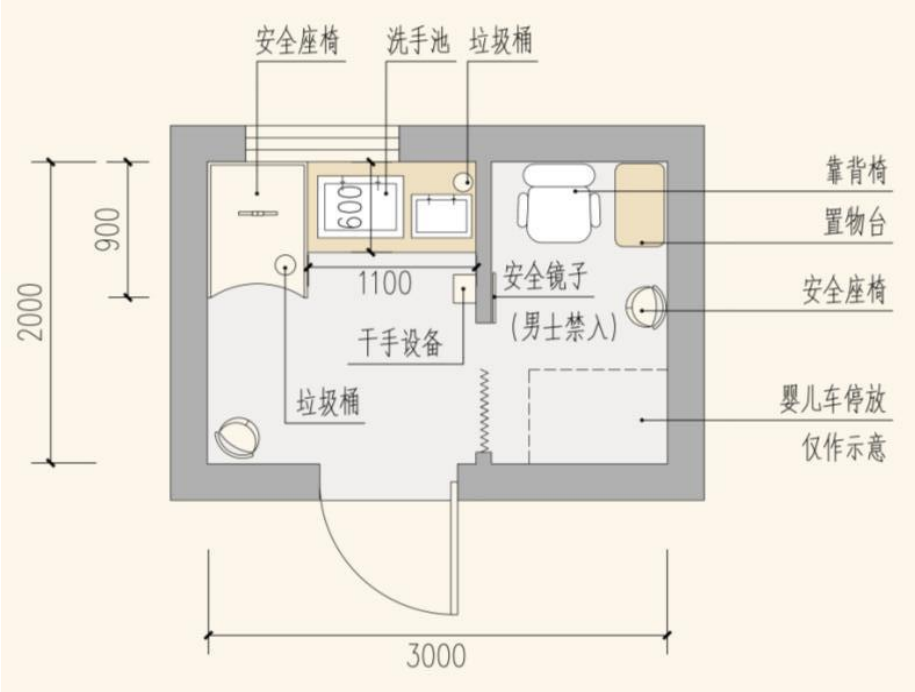


图 5 小型独立母婴室平面布置示例 A

（2）示例 A：使用面积约为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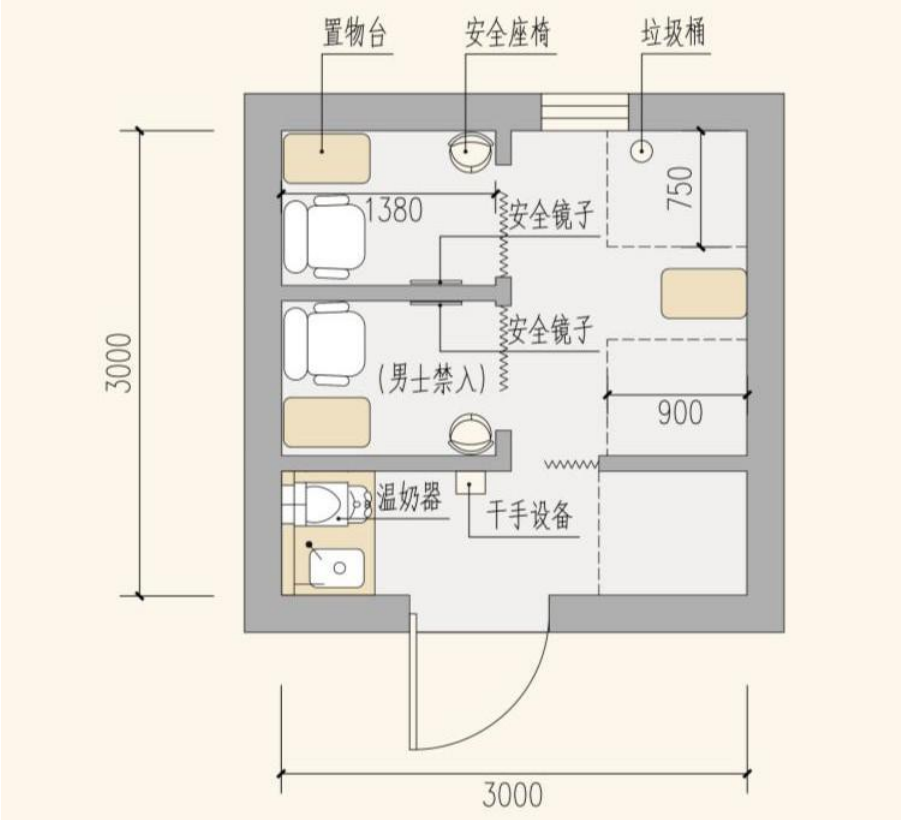


图 6 小型独立母婴室平面布置示例 B